

#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和李梅华夫妇，其中李新富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梅华通过胜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其他股东李斌胜、李斌超均为李新富和李梅华之子，分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梅华通过自己及其亲属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行业景气波动风险

锯床行业属于金属切削机床的细分子行业，对于下游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对机械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锯床行业的产值与规模。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产能过剩、增速放缓的情况，对装备制造的需求有所下降，客观上造成锯床行业的发展停滞。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锯床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四、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制于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景气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公司一方面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努力实现销售增长；另一方面转换经营思路，优化生产布局，探索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锯力煌股份实现了扭亏为盈，但由于子公司昆山合力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出现持续亏损。昆山合力核产品研发目前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已有部分高端产品对外试销，未来将成为公司完成整体业务战略调整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柱。但该公司产品能否顺利打开市场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改善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59.41 万元、4,738.47 万元和 4,95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5%、48.77% 和 53.1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锯床行业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订购需求，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目前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减值的情形，但是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68.25% 和 72.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8 和 0.3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自设立以来，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但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公司概况.....	8
二、 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 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7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9
三、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 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44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4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6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7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 财务报表.....	71
二、 审计意见.....	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八、 重大债务情况.....	146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52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6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71</b>
<b>第六节 附件.....</b>	<b>17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锯力煌股 份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锯力煌有限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有限公司，系锯力煌集团前身
锯力煌集团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胜超投资	指	缙云县胜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之妻所控制的企 业
昆山合力核	指	昆山合力核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系锯力煌股份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 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仙都所	指	缙云仙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锯床	指	锯床是以圆锯片、锯带或锯条等为刀具，锯切金属圆料、方料、管料和型材等的机床
带锯床	指	带锯床是指环形锯带张紧在两个锯轮上，并由锯轮驱动锯带进行切割的一种锯床
卧式带锯床	指	卧式带锯床的锯架水平或倾斜布置，沿垂直方向或绕一支点摆动的方向进给，锯带一般扭转 40°，以保持锯齿与工件垂直
立式带锯床	指	立式带锯床的锯架垂直设置，切割时工件移动，用以切割板料和成形零件的曲线轮廓，还可把锯带换成锉链或砂带，进行修锉或打磨
刨床	指	刨床是用刨刀对工件的平面、沟槽或成形表面进行刨削的直线运动机床
铣床	指	铣床（milling machine）系指主要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它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铣床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效率较刨床高，在机械制造和修理部门得到广泛应用
数控技术	指	即采用电脑程序控制机器的方法，按工作人员事先编好的程式对机械零件进行加工的过程
PLC 控制器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伺服定位控制技术	指	控制伺服电机位置定位的一种技术
消隙技术	指	消除齿轮与齿轮之间缝隙的一种技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住所：缙云县壶镇镇兴业路1号

邮政编码：321404

电话：0578-3559088

传真：0578-3559082

电子邮箱：info@julihuang.com

互联网网址：www.julihu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方小雪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金属带锯床，属于机床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带锯床、带锯条、切削工具、铸件、吸盘制造（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

主营业务：带锯床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2845428-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和李梅华，其中李新富直接持有公司51%股份，李梅华通过胜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股份。李新富和胜超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将

按照《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分三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李新富、李斌胜、李斌超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李新富	20,400,000	51%	董事长	否	5,100,000
胜超投资	6,400,000	16%	-	否	2,133,333
李斌胜	7,200,000	18%	董事兼总经理	否	1,800,000
李斌超	6,000,000	15%	董事	否	1,500,000
合计	<b>40,000,000</b>	<b>100%</b>			<b>10,533,3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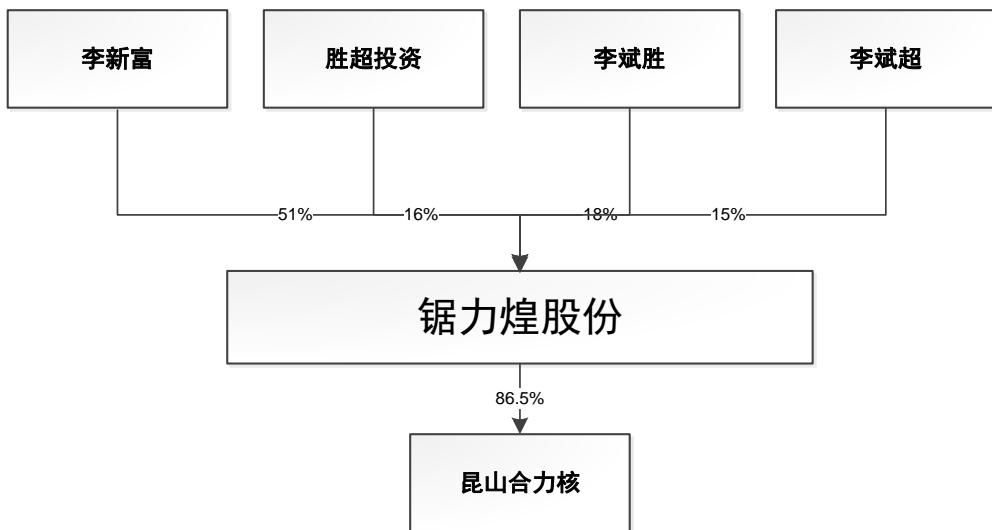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经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
1	李新富	2,040	51%	自然人	否
2	胜超投资	640	16%	法人	否
3	李斌胜	720	18%	自然人	否
4	李斌超	600	15%	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	1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新富持有公司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梅华系李新富之妻，为胜超投资控股股东，通过胜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股权，因此李新富和李梅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

李新富，男，1959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锯力煌有限设立起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梅华，女，1960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胜超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法人股东

胜超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现持有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220000025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38万元，住所为缙云县壶镇镇安居西路5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梅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 {（除股票、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胜超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梅华	664.2	货币	90%
2	黄理文	73.8	货币	10%
<b>合计</b>		<b>738</b>	—	<b>100%</b>

胜超投资股东中李梅华为控股股东李新富之妻，黄理文为李新富之妹夫。

### （2）自然人股东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斌胜和李斌超，均为控股股东李新富之子，其中李斌胜持有公司 18% 股权，李斌超持有公司 15% 股权。

李斌胜，男，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007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斌超，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昆山合力核监事。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富与李斌胜、李斌超系父子关系，胜超投资系李新富之妻李梅华所控制的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1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锯力煌有限系由自然人李新富和李号川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李新富以实物资产出资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6%；李号川以货币出资45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7万元，合计出资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仙都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缙仙会验字（2001）08号）。锯力煌有限于2001年2月8日领取了由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25262000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锯力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新富	438	87.6%
2	李号川	62	12.4%
合计		500	100%

上述出资构成中，李新富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座落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安居西路53号的面积合计为1,946.83m<sup>2</sup>的办公楼、厂房、配电房、简易仓库等房屋建筑物，以及行车、刨床、车床、轧机等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作价158.5万元、机器设备作价279.5万元，合计作价438万元；李号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龙门刨床和牛头刨床等机器设备，合计作价17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均由仙都所以2001年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缙仙会评报字[2001]08号）。

由于李新富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在批建时手续不全，自出资以来一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03年3月10日，经锯力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一致同意李新富以货币出资方式替代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截至2003年3月13日，锯力煌有限收到李新富新投入的货币资金158.5万元。仙都所对本次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缙仙会验字（2003）46号）。2003年3月17日，公司在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出资方式的备案手续，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未导致锯力煌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李新富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权证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后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了出资，补正了此次出资瑕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且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 2、200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3年10月5日，经锯力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李新富以货币出资321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941万元，合计出资2,262万元；李号川以货币出资238万元。本次增资由仙都所进行审验，并于2003年10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缙仙会验字（2003）163号）。本次增资完成后，锯力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新富	2,700	90%
2	李号川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2) 实物资产出资及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增资过程中，李新富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刨床、铣床、行车、钻床等机器设备，作价124.9万元；位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面积合计为11,666.16m<sup>2</sup>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商铺等房屋建筑物，作价649.14万元；位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面积合计为18,495.5m<sup>2</sup>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作价1,166.96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均由仙都所以2003年9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缙仙会评报字[2003]093号）。

其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性质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万元)
商铺	缙房权证字第 B03691 号	安居西路 53 号 1 层	2,280.37	100.80
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	缙房权证字第 B03734 号	壶镇镇锦绣路 1 号	9,385.79	548.34
合计	-	-	11,666.16	649.14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性质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万元)
商住用地	缙国用 (2002) 4-116	安居西路 53 号	3,528.40	830.20

工业用地	缙国用(2003)4-6201	壶镇镇锦绣路1号	14,967.10	336.76
合计	-	-	<b>18,495.50</b>	<b>1,166.96</b>

### (3) 实物资产出资瑕疵及后续处理情况

李新富用于出资的位于安居西路53号的土地及房屋系其开发的壶镇金属市场，截至出资时，除第一层商铺外，二层及以上住宅已对外转让，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3,528.40m<sup>2</sup>，评估作价830.20万元；李新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对应面积为1,671.7m<sup>2</sup>，对应的实际价值为393.34万元，从而导致实际出资金额小于认缴的本次增资金额，差异为436.86万元。此外，用于此次出资的安居西路53号的土地和房产自出资后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由于其后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发生调整，上述安居西路53号的土地及房屋已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为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2007年1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对应的商铺转让给李新富，转让价格以仙都所以2007年11月23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缙仙会评报字[2007]093号）为基础，确定为604.3万元，李新富于2007年11月27日支付了该笔资产转让价款；对于上述实际出资金额小于认缴增资金额的436.86万元差额，李新富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2007年11月21日和2007年11月23日，李新富分两次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补足了前述差异金额。

李新富以位于壶镇镇安居西路53号土地及房屋出资，因增资后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面积高于实际投入的面积，存在一定的瑕疵。经2007年11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新富以评估值受让了房地产并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补正了出资瑕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3、200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3]第006863号），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锯力煌锯床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锯力煌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 4、2004年7月股东变更

股东李号川于2004年6月3日病故，根据李号川生前所立遗嘱，其在锯力煌集团的出资计300万元由其女儿李梅华继承。本次股东变更经2004年7月5日锯力煌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新富	2,700	90%
2	李梅华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5、200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年3月10日，经锯力煌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8万元，其中股东李新富以货币出资365.13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254.07万元，合计出资619.2万元；李梅华以货币出资68.8万元。本次增资由仙都所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缙仙会验字[2005]036号）。本次增资完成后，锯力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新富	3319.20	90%
2	李梅华	368.80	10%
合计		3,688.00	100%

### (2) 实物资产出资及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增资过程中，李新富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位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安居西路90号的面积合计为3,843.27m<sup>2</sup>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作价206.58万元；位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安居西路90号的面积为1,758.80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作价47.49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均由仙都所以2005年3月1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缙仙会评报字[2005]041号）。

其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性质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万元)
厂房、办公楼	缙房权证字第 B04382 号	壶镇镇安居西路 90 号	3,843.27	206.58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性质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工业用地	缙国用(2004)第4-179号	壶镇镇安居西路90号	1,758.82	47.49

##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9日，股东李梅华与胜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368.8万元）作价368.8万元转让给胜超投资；股东李新富与胜超投资、应岳亮、王以南、梁培玲、李斌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股权（对应出资额221.28万元）作价221.28万元转让给胜超投资、将其持有的4.5%股权（对应出资额165.96万元）作价165.96万元转让给应岳亮、将其持有的15%股权（对应出资额553.2万元）作价553.2万元转让给王以南、将其持有的7.5%股权（对应出资额276.6万元）作价276.6万元转让给梁培玲、将其持有的6%股权（对应出资额221.28万元）作价221.28万元转让给李斌胜。上述股权转让经2007年11月28日锯力煌集团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新富	3,319.20	1,880.88	51%
2	李梅华	368.80	-	-
3	王以南	-	553.20	15%
4	梁培玲	-	276.60	7.5%
5	李斌胜	-	221.28	6%
6	应岳亮	-	165.96	4.5%
7	胜超投资	-	590.08	16%
<b>合计</b>		<b>3,688.00</b>	<b>3,688.00</b>	<b>100%</b>

## 7、2007年12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锯力煌集团股东会决议以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锯力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1940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锯力煌集团净资产为51,138,126.29元，其中4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11,138,126.29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2月19日，锯力煌集团原6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7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51号)。

2007年12月26日，锯力煌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12月28日，锯力煌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第3311220000026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锯力煌股份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040	51%
2	王以南	600	15%
3	梁培玲	300	7.5%
4	李斌胜	240	6%
5	应岳亮	180	4.5%
6	胜超投资	640	16%
合计		4,000	100%

## 8、2010年4月股份转让

2010年4月20日，股东王以南与李斌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锯力煌股份60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斌超。股东应岳亮、梁培玲分别于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5月20日与李斌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锯力煌股份18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斌胜。上述股权转让经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040	51%
2	李斌胜	720	18%
3	胜超投资	640	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斌超	600	15%
<b>合计</b>		<b>4,000</b>	<b>1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锯力煌股份收购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昆山合力核 86.5% 股权。

### 1、昆山合力核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合力核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明

住所：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733 号 6 号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带锯床、带锯条、高速智能圆锯机、圆锯片及数控锯切生产线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与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零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昆山合力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带锯床、带锯条、光机电一体化数控成套加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该公司主营产品为标准型锯切设备以及钢铁、铝加工、钢结构系列数控成套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圆钢、方钢、铝板锭、圆锭、铝型材、型钢、板材以及石墨、碳素、多单晶硅等其他非金属材料的数控加工。

### 2、昆山合力核历史沿革

昆山合力核系由自然人李新富、李斌超、方明、王李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新富以货币出资 46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6.5%；李斌超以货币出资 400 万，占注册资本 40%，方明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王李芳以货币出资 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3.5%。201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金会苏内验字[2012]第 1134 号)。2012 年 10 月 11 日，昆山合力核取得了苏州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558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合力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465	46.5
2	李斌超	400	40
3	方明	100	10
4	王李芳	35	3.5
合计		1,000	100

### 3、收购昆山合力核过程

2014年4月24日，经昆山合力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新富、李斌超将其持有的46.5%股权（对应出资额465万元）、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分别作价465万元、400万元转让给锯力煌股份。同日，上述股东与锯力煌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1日，昆山合力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昆山合力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锯力煌股份	865	86.5
2	方明	100	10
3	王李芳	35	3.5
合计		1,000	100

### 4、昆山合力核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昆山合力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269.32	892.91	965.47
股东权益合计	495.11	600.25	931.00
营业收入	482.04	428.29	-
净利润	-105.15	-330.75	-69.00

报告期内，昆山合力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因此出现累计亏损。目前该公司产品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已有部分产品对外试销，客户反映良好。报告期内昆山合力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生产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在产品全面推广后预期将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基于昆山合力核良好的发展前景，以 1:1 的价格收购昆山合力核股份定价公允。

## （七）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 1、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孟雄

住所：浙江缙云县壶镇镇李庄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缙云县财政局、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缙云县高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业锯床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发机场有限公司、锯力煌股份等 7 名法人股东，其中锯力煌股份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 2、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名称：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刘日东

住所：浙江五云镇新区仙都路 68 号

注册资本：6,618.19 万元

实收资本：6,618.19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为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等 51 户法人股东、田耀飞等 223 户员工股东、黄小华等 1182 户自然人股东，锯力煌股份持有其 71 万股份。

### 3、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民

住所：浙江缙云县五云镇仙都路 67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名法人股东。锯力煌股份持有其 40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4%。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新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斌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斌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黄理文，男，1967 年 6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超投资监事。

陈瑞雷，男，1986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浙江华

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08年3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梅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应显朝，男，1956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技师。200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改车间主任、监事。

卢勇波，男，1981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斌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黄理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方小雪，女，1987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玲月，女，1967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至2002年在缙云县轧钢总厂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4年在浙江晨雕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在缙云县宏伟铸造厂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569.55	19,147.34	19,827.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2.88	6,078.76	6,38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6.04	5,997.72	6,255.7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52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0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2	69.95	71.06
流动比率(倍)	0.70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33	0.38	0.4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89.29	10,975.84	9,418.99
净利润(万元)	-40.88	-302.64	-37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8	-257.99	-3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3	-67.45	-51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7	-22.80	-508.25
毛利率(%)	29.81	30.28	30.78
净资产收益率(%)	-0.45	-4.21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2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0	9.11	9.23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70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14	2,369.88	27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9	0.07

##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赵华

项目小组成员：张海、刘书剑、苏瑛芝、石康桥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86-571-86508080

传真：+86-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周华例、朱翠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580 号昆仑大厦 1 号楼 4-5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571-81909066

传真：+86-571-8190908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前、倪元飞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0571-88216956

传真：+86-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评估师：应丽云、闵诗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制造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锯切设备及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系国内专业从事锯床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并相继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AAA级资信企业。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贴近客户需求的创新研发工作方法，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能，所生产的高端数控带锯床产品获得了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和重点装备生产企业的认可，并且出口到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西班牙、印度等19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和国际锯床行业均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所持有的“锯力煌”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锯力煌”牌带锯床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锯床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体系完整、种类丰富，其中又以带锯床为核心主打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样式举例	产品特点
1	剪刀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GB4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高性价比齿轮减速机系统。</li><li>2、进给速度无级调速。</li><li>3、液压夹紧。</li><li>4、锯缝窄，浪费小，效率好。</li><li>5、硬质合金锯片导向及防震滚动轴承。</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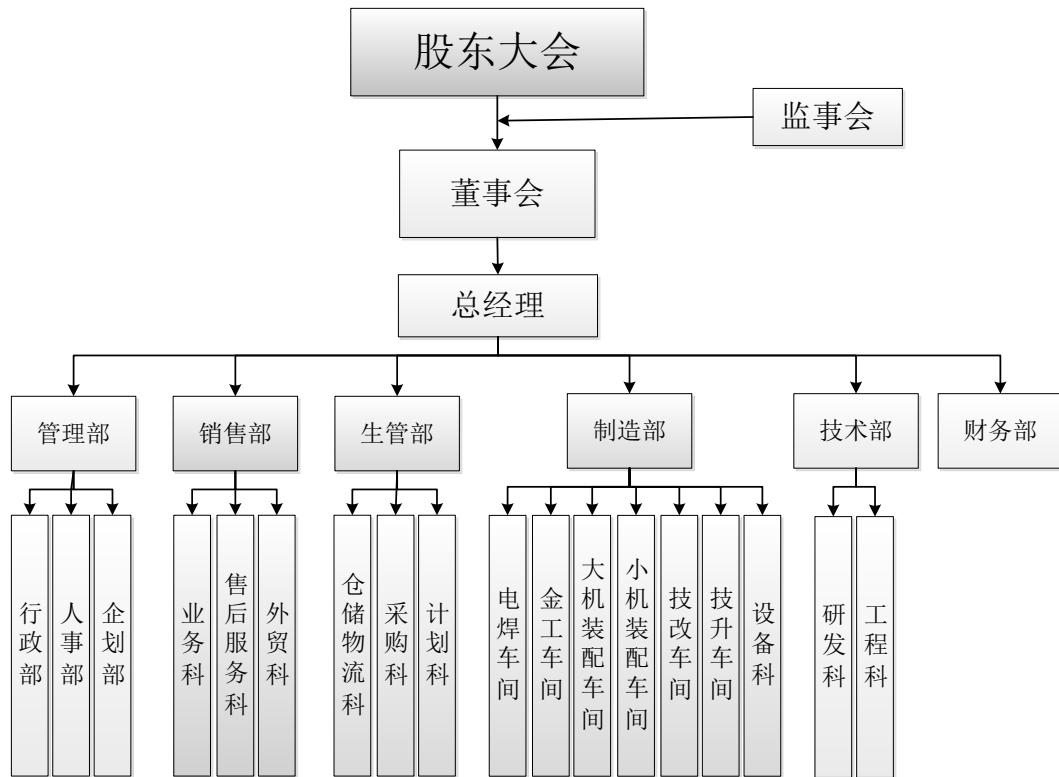
2	双柱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GB4240	<p>1、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控制，通过调速阀调节。</p> <p>2、动力强劲，可靠性高，能满足长时间运转。</p> <p>3、采用双立柱结构，运动精度高。</p> <p>4、采用液压夹紧工作。</p> <p>5、低噪音设计。</p> <p>6、硬合金锯片导向。</p> <p>7、可选配锯带液压张紧，切削速度变频控制。</p>
3	龙门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GB42100	<p>1、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控制，通过调速阀调节，可实现无级调速。</p> <p>2、锯切速度采用矢量变频控制器控制，调节方便。</p> <p>3、配置大功率涡轮减速机，动力强劲，可靠性高，能满足长时间运转。</p> <p>4、采用进口 PLC 可编程控制器，工作性能可靠，故障低。</p> <p>5、锯带液压自动张紧，可预设和显示锯带张紧力大小，具有断带自动停机功能。</p> <p>6、采用自动排屑装置，实现锯屑自动收集。</p> <p>7、配置电动锯屑清理，延长锯条使用寿命。</p> <p>8、升降导向采用滚动直线导轨副，运动精度高。</p> <p>9、导向臂液压移动，减少劳动强度。</p> <p>10、配置镭射定位灯，实现工件快速准确定位。</p> <p>11、送料方式采用液压驱动滑台式。</p>
4	数控卧式金属带锯床	 [产品名称]H-300HA	<p>1、智慧型人机界面使机械操作简便且效率高。</p> <p>2、机器异常讯息及故障排除指示自动显示。</p> <p>3、采用高效节能 PLC 配合设计简洁之电路板以及电气箱优异的空间，不仅确保机器低故障率且方便维修，节省空间。</p> <p>4、采用光栅控制，送料精度高。</p> <p>5、配置小料成束锯切装置。</p> <p>6、可一次性设置五组锯切参数。</p>
5	全自动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GZ4240x60	<p>1、机床采用双柱龙门结构。</p> <p>2、采用高效节能 PLC 配合设计简洁之电路板以及电气箱优异的空间，不仅确保机器低故障率且方便维修，节省空间。</p> <p>3、配置小料成束锯切装置。</p> <p>4、根据要求可定做锯带液压张紧及变频无极调速。</p>
6	旋转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GB4240X..GB4245X	<p>1、机床采用双立柱龙门结构。</p> <p>2、配有大功率涡轮传动机构，保持永久润滑，保证锯带运转的稳定，可延长锯带使用寿命。</p> <p>3、锯床具有可调式锯带导向装置，保证。</p>

7	圆柱卧式带锯床	 [产品名称] GB4250Y..GB4260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控制，通过调速阀调节，可实现无极调速。</li> <li>2、配置大功率涡轮减速机，动力强劲，可靠性高，能满足长时间运转。</li> <li>3、采用双立柱双油缸结构，运动精度高。</li> <li>4、采用液压夹紧工件。</li> <li>5、送料方式采用电动滚轮辊道式。</li> <li>6、可选配锯带液压张紧，切削速度变频控制。</li> </ul>
8	立式金属带锯床	 [产品名称]G53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球最大的专用型滑车立式金属带锯床。</li> <li>2、CNC 主控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模组控制单元，高性能的人际界面设计，具备完善完备的模组装置。</li> <li>3、7 寸高解析度触摸屏幕，对话式触碰输入，人性化设计的中文界面显示各项功能，设定，异常及运转状态报告。</li> </ul>
9	圆盘锯	 [产品名称]G5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切口精密，误差小。</li> <li>2、锯片有保护罩保护，使用安全。</li> </ul>
10	数控高速圆锯床	 [产品名称]S-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NC 主控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模组控制单元。</li> <li>2、7.7 寸高解析度触摸屏幕，对话式触碰输入，中文显示各项功能设定，异常及运转状态报告。</li> <li>3、人性化的操作机能，结合集中式的操作盘，操作简单。</li> <li>4、机头摇摆式设计，匹配伺服电机启动进给。</li> <li>5、CFC 定寸送料采用伺服电机驱动，间隙自动补给。</li> <li>6、TCT 碳化钨圆锯片刀口宽度 2mm，材料低损耗。</li> <li>7、切削加工采用 MIS 油雾冷却系统，避免油污四溢，造成作业环境污染。</li> <li>8、料头，残料与正常工件自动区分置放。</li> </ul>

除上述主要锯床产品外，公司子公司昆山合力核的主导产品包括于钢铁锯切加工的大、中小型生产加工设备，铝板锭、圆锭、铝型材、石墨、碳素切铣的数控成套加工设备，以及建筑钢结构数控成套加工设备和大型板材类数控成套加工设备。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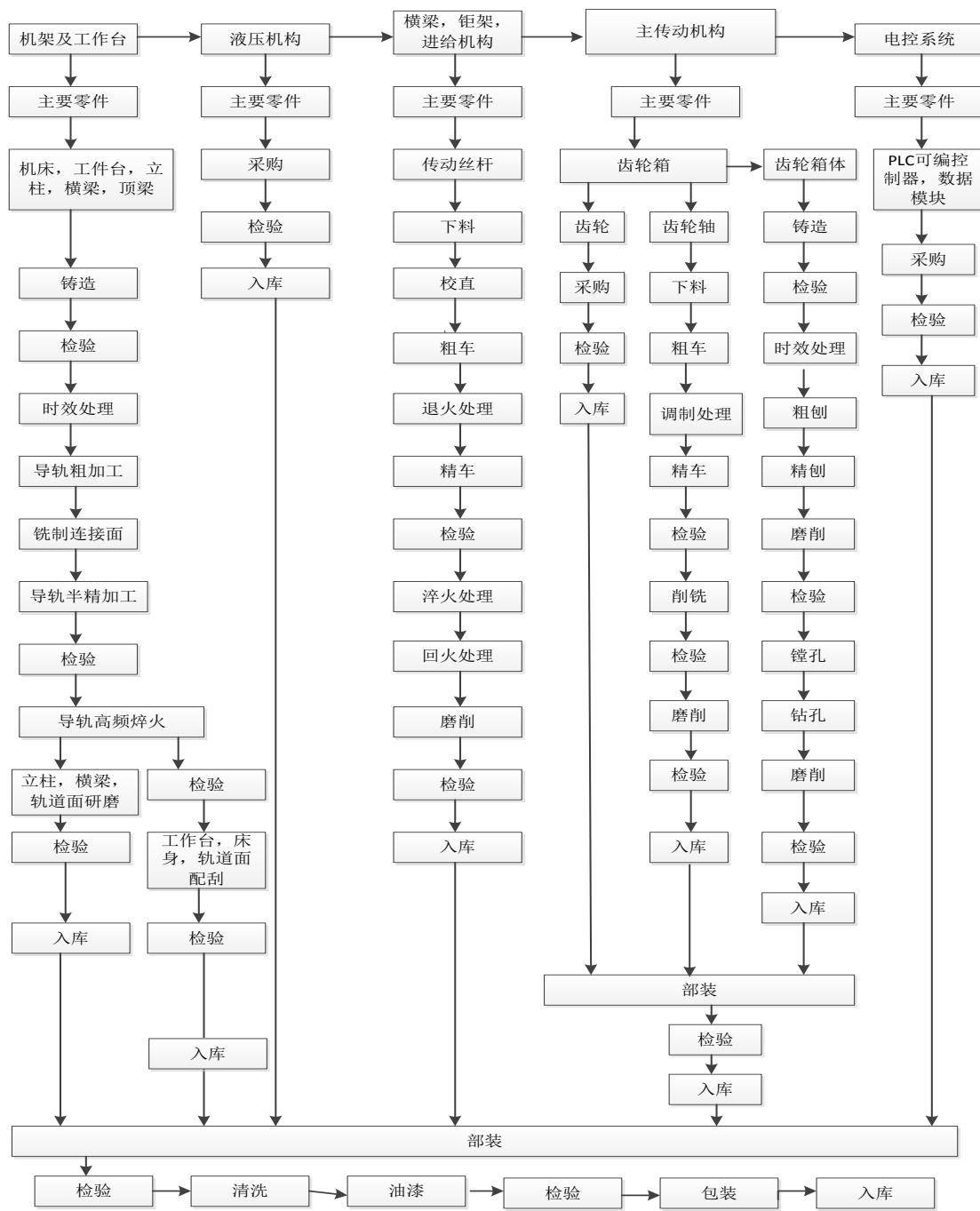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生管部下属的仓储物流科和采购科负责原材料的具体采购环节。具体采购流程为：仓储物流科根据计划科生产排单情况并结合仓库原材料的库存状况编制物料请购单；采购科根据物料请购单联系供应商，取得原材料报价及检验样品品质，经对比筛选后报生管部经理审批并下达采购单及签署购货合同；收到货物后由仓储物流科汇同技术部检验合格，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

### 2、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生管部下属的计划科根据销售部销售排单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具体生产，生管部及时跟进生产情况并总体协调。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工艺及生产流程如下：



###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于标准化产品，销售部汇总客户意向订单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由销售部经理审批后转呈生管部；生管部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由制造部安排生产；产品出库后销售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定制产品，销售部收到客户意向订单后汇同生管部、技术部和制造部召开订单评审会，对于评审通过的订单，由销售部落实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技术部和制造部协同开展研发生产，产品交付后销售部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锯床设备的研发、生产经验，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经相关部门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鉴定单位	取得时间
1	带锯床智能型控制系统技术	项目列入省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产品采用微量可调式导向、柔性锯切和进刀智能化控制等多项创新技术，首次实现了自动控制进给参数，自动修正进给轨迹，延长了锯带使用寿命，提高了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实现了锯带智能化切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
2	G5160×45/100 金刚石带锯床生产技术	项目列入省首台套项目。产品采用 PLC 和伺服定位控制技术，实现了锯切工艺的自动化。针对石英等高硬高脆材料，自主开发了“带锯床锯带柔性导向切削装置”和“带锯床微弹性复合锯轮”传动技术，提高了切削精度，延长了锯带使用寿命。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3	铝金属高速组合锯床生产技术	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铝金属高速组合锯床采用消隙技术、抗断带、断齿技术、高速雾化冷却技术，大幅度提高带锯床性能，实现高精度、高速度锯切，而且集成了数控定长、排屑、压饼、在线称重打码等一系列成熟技术和功能的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金属的流水线切割。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010
4	G53300×300/350 大型数控立式带锯床生产技术	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机床采用带锯床四导轨立体化进给、瓦格纳齿轮消隙、柔性导向伺服驱动送料等多项专利技术，保证了锯带进刀和主动力传动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解决了超大型锯床容易断齿、断带等多项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了锯切效率和精度；产品大量应用成熟数控技术，提高了产品的工作精度和自动化水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5	TOM-SP3208 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生产技术	项目列入厅市会商项目。产品采用五轴联动技术；高速 CPU 和光缆通讯技术的完美集成，确保高精度加工定位；瓦格纳齿轮消隙和减速机制车式阻尼消隙技术；伺服控制系统消除机械共振点的优化处理和运用有限元仿真等多项技术，提高了机床的加工刚性，实现高速、高精的加工，可实现工件任意位置和角度的曲面加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6	大型管道多角度锯切带锯床生产技术	产品研发恒锯切力变速度进给控制系统，实现高效、精密锯切，延长了刀具使用寿命；采用锯架旋转、垂直进给结构，实现大型管道的高效率和高精度锯切；采用磁栅尺角度高精度转角定位装置，实现角度的精确定位和数字化控制；采用轴承侧面导向和背部摆动高速导向装置，解决了锯带高速旋转下的断带难题。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013

7	龙门倾斜带锯床生产技术	产品采用大小轮传动结构，增大了带锯条与主动锯轮的接触面，有效提高了据且的效果和带锯条的使用寿命；采用带锯条减震装置，消除带锯条出切的抖动，提高了锯切精度，降低了噪音，延长了带锯条的使用寿命；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副龙门双横梁框架结构，提高了锯床的稳定性和锯切精度；采用液压龙门上压紧装置、导向臂液压移动紧锁装置、小间隙双夹紧装置，避免型材滑移，减少锯带拉齿现象，提高锯切精度。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013
8	高速数控圆盘锯床生产技术	产品采用 TCT 碳化钨金属圆锯片，实现高效锯切；采用减速机刹车式阻尼消隙装置，实现无间隙主轴输出，大幅度降低了锯切震动，实现稳定锯切；研发自动拨料数控定长装置和专用数字控制系统，实现上料、拨料、精确定位、装夹、排屑、成品集中收集、料头分离等全过程自动化控制。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013
9	高效大型带锯床生产技术	产品针对大直径小壁厚圆管的特点，采用工件旋转进给方式，实现 4000mm 大规格工件的高效锯切；研发恒锯切力变进给速度的锯架进给控制系统，实现高效，紧密锯切，提高刀具使用寿命；采用瓦格纳齿轮消隙技术，实现高稳定性，高精度工作进给和动力传动。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013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同时还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1.11	589.25	470.32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489.29	10,975.84	9,418.99
所占比例（%）	4.39%	5.37%	4.99%

##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地址	类别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缙国用(2009)第040830001号	出让	壶镇镇兴业路1号	工业用地	58,035.90	2057.12.12
缙国用(2009)第040830002号	出让	壶镇镇兴业路1号	工业用地	18,689.95	2057.12.12
缙国用(2008)第040620001号	出让	壶镇镇锦绣路1号	工业用地	14,967.10	2053.01.29.

此外，公司于2007年将位于壶镇镇安居西路90号的面积为1,758.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缙国用（2008）第040010013号）及其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缙房权证字第B04382号）以仙都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缙仙会评报字[2007]094号）为基础，作价259.72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斌胜，但由于房屋建造过程中缺乏规划的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目前权证列示的使用权人仍为锯力煌集团。

##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权属证明完备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7	7374300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龙锯；截锯(机械零件)；带锯床；机床；机锯(机器)；刀具(机器零件)；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截止)。	2020年8月20日
2	7	6272989		机床；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锯条(机器零件)；纺织机；缝纫机；铸件设备；升降设备；洗衣机；铁路建筑机器(截止)	2020年12月13日
3	7	9881744		缝纫机；木材加工机；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车床；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轴承(机器零件)(截止)	2023年01月06号
4	7	1426994		带锯，机床，电焊机，车刀	2010年7月27号

全资子公司昆山合力核正在申请商标2项，注册完成2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日期
----	----	-----	------	---------	------

1	7	12402032		机锯(机器); 往复锯; 龙锯; 机床; 带锯	2013-04-10 (申请中)
2	7	12401980		机锯(机器); 往复锯; 龙锯; 机床; 带锯	2013-04-10 (申请中)
3	7	11587164		锯台(机器部件); 机锯(机器); 锯条(机器部件); 锯条夹(机器部件); 机床; 带锯; 往复锯; 龙锯; 链锯; 车床	2012年10月10日(注册完成)
4	7	11587155		锯台(机器部件); 锯条(机器部件); 锯条夹(机器部件); 机锯(机器); 机床; 带锯; 往复锯; 龙锯; 链锯; 车床	2012年10月10日(注册完成)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57692.1	恒锯切力进给速度的锯架进给系统及其方法	2012.05.17	2013.10.09
2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06047.X	大型剪刀式带锯床	2011.07.22	2013.01.09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88093.X	带锯床四导轨立体化进给装置	2010.08.09	2011.02.09
2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57945.6	高效节能数控圆锯床	2011.05.18	2012.03.07
3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713.8	减速机刹车式阻尼消隙装置	2011.05.20	2011.12.21
4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708.7	自动拨料数控定长装置	2011.05.20	2012.02.15
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8005.5	带锯床闭环反馈同步传动装置	2013.05.14	2013.11.06
6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8421.5	带锯床的大小轮结构	2013.05.14	2013.11.06
7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7990.8	六面锯铣组合机床	2013.05.14	2013.11.06

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8420.0	龙门倾斜带锯床	2013.05.14	2013.11.06
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7989.5	带锯条减震装置	2013.05.14	2013.11.06
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20446.3	一种圆锥形工件高效锯切装置	2013.06.05	2013.11.06
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7986.1	带锯床锯轮	2013.05.14	2014.01.22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30830.3	数控圆锯床	2011.05.20	2011.12.07
2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27.2	立式带锯床(G5125)	2013.05.14	2013.11.06
3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7344.6	立式带锯床(G5125X40)	2013.05.14	2013.11.06
4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30.4	立式带锯床(G53350)	2013.05.14	2013.11.06
5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28.7	龙门倾斜卧式带锯床	2013.05.14	2013.11.06
6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31.9	龙门上压紧送料装置	2013.05.14	2013.11.06
7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6169.9	龙门卧式带锯床(GB42200)	2013.05.14	2013.11.06
8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36.1	双头龙门卧式带锯床	2013.03.14	2013.11.13
9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75838.0	专用带锯床(GB25)	2013.05.14	2013.11.06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执行标准	初次发证日期	到期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01414Q10361R3M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2014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机械安全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01414P10039R3M	GB16454-2008/G B15760-2004	2014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机械安全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01414P10040R3M	GB16454-2008/G B15760-2004	2014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机械安全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01414P10041R3M	GB16454-2008/G B15760-2004	2014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状况
缙房权证字第 B005268 号	壶镇镇兴业路 1 号	8,794.80	办公、宿舍、食堂	抵押
缙房权证字第 B005267 号	壶镇镇兴业路 1 号	34,316.77	厂房、仓库	抵押
缙房权证字第 B004907 号	壶镇镇锦绣路 1 号	9,385.79	配电、门卫、厕所、办公、厂房	抵押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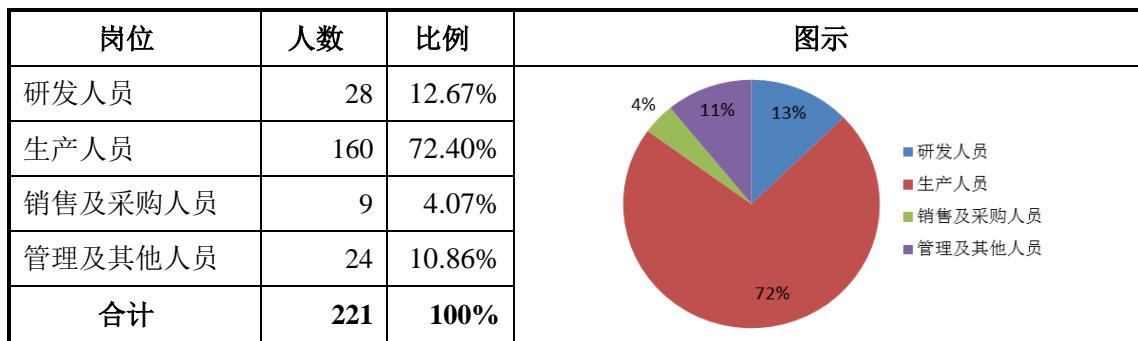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使用年限
1	专用设备	双柱龙门刨床	64.40	3.20	1	10
2	专用设备	龙门铣床	658.80	309.00	3	10
3	专用设备	双龙门铣床	477.60	318.80	1	10
4	专用设备	加工中心	669.10	364.60	6	10
5	专用设备	行车	80.00	42.60	1	10
6	专用设备	大型数控龙门铣床	100.00	95.30	1	10
7	专用设备	多用加工中心	70.90	67.60	1	10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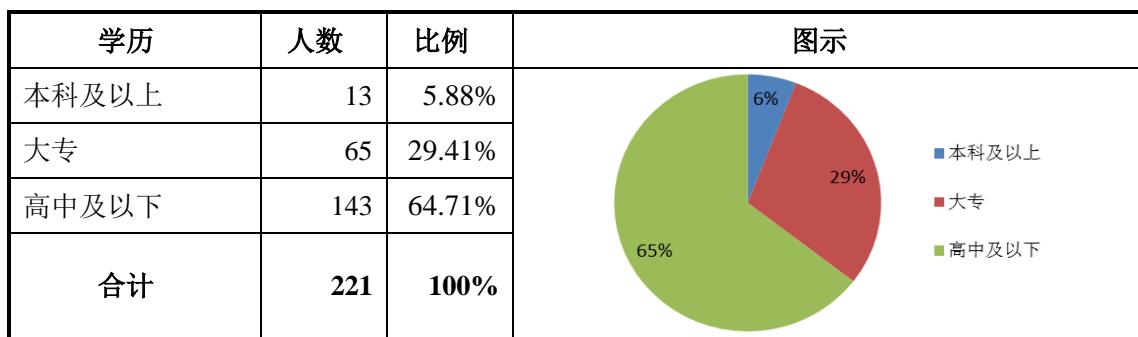
####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中研发人员28人，生产人员159人，销售及采购人员9人，管理及其他人员24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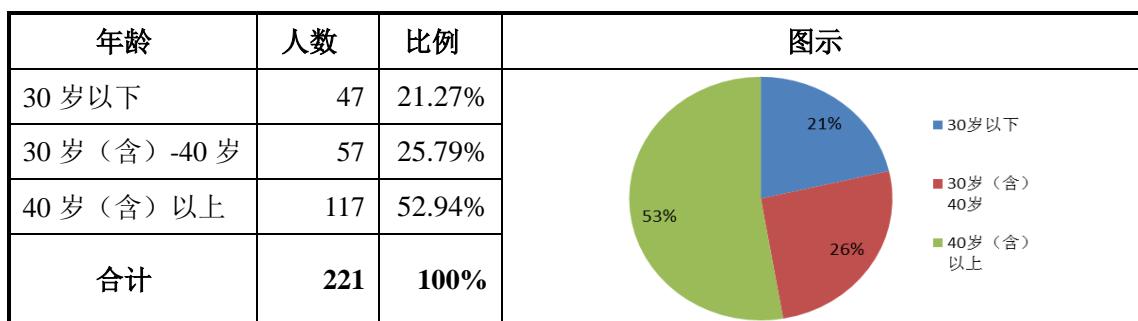
## (2) 学历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3人，大专学历65人，高中及以下学历142人，结构如下图：



## (3) 年龄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中30岁以下47人，30（含）至40岁57人，40岁（含）以上117人，结构如下图：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卢勇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定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历任浙江缙云工具锯床制造总工厂车间主任、技术部副主任，2001年至2007年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分子，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待遇较好，比较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授予单位)
2008 年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驰名商标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连续三年劳动保障诚信 A 级单位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缙云县特色机械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浙江省科技厅
	县纳税大户	缙云县人民政府
	县重点企业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经信委、浙江国税、浙江地税、浙江财政、杭州海关
	2008 年度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	中国农行浙江省分行
	2006-2008 年度销售额行业排名第一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锯床分会
	G5160×45/150 金刚石带锯床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2010 年第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复评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金融办、质监局、总工会、人民银行
	ZGX30×150 锯铣组合机床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丽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企业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1 年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企业（2011.10.14 发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重点工业企业	缙云县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铝金属高速组合锯床）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度丽水市市长质量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012 年度缙云县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缙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
	先进民营科研所	缙云县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纳税百强工业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66%、99.71%、99.49%。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带锯条、带锯床及其配件，其中又以带锯床及其配件为主要销售目标，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带锯床及其配件	5,447.47	99.24	10,859.56	98.94	8,809.39
	带锯条	13.96	0.25	84.79	0.77	109.10
	其他	-	-	-	-	468.72

<b>小计</b>	<b>5,461.43</b>	<b>99.49</b>	<b>10,944.35</b>	<b>99.71</b>	<b>9,387.21</b>	<b>99.66</b>
其他业务收入	27.86	0.51	31.49	0.29	31.78	0.34
<b>合计</b>	<b>5,489.29</b>	<b>100</b>	<b>10,975.84</b>	<b>100</b>	<b>9,418.99</b>	<b>100</b>

##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559.39	5.94	非关联方
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38.57	3.59	非关联方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17.60	3.37	非关联方
天津丹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9.77	3.08	非关联方
苏州金茂锯业有限公司	281.50	2.99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786.83</b>	<b>18.97</b>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650.95	5.93	非关联方
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93.62	3.59	非关联方
赵立新	329.14	3.00	非关联方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08.23	2.81	非关联方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8.80	2.5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60.73</b>	<b>17.86</b>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333.84	6.08	非关联方
苏州金茂锯业有限公司	184.39	3.36	非关联方
杭州鼎政贸易有限公司	161.14	2.94	非关联方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54.69	2.82	非关联方

福州锦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83	2.51	非关联方
合计	<b>971.88</b>	<b>17.71</b>	

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现象。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1,064.41	钢材	18.73%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416.38	油缸	7.33%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6.14	铸件	6.09%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35.10	电机	5.90%
浙江华宇蜗轮减速机有限公司	263.78	蜗轮箱总成	4.64%
合计	<b>2,425.81</b>		<b>42.70%</b>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933.51	钢材	14.07%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654.39	油缸	9.86%
永康市鼎汉贸易有限公司	345.41	铁板	5.20%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5.30	铸件	4.90%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91.36	电机	4.39%
合计	<b>2,549.97</b>		<b>38.42%</b>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448.94	钢材	13.58%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304.10	油缸	9.20%
永康市鼎汉贸易有限公司	166.94	铁板	5.05%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30	电机	4.36%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46	铸件	4.31%
合计	1,206.74		36.50%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现象，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价格公允、信誉良好，在与公司多年合作中形成了彼此信任的关系，能助及时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有助于公司降低因不断更换供应商而造成的磨合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月形成物料采购计划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达成一致后即签订采购协议，由供应商安排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求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134	2012/03/12	履行完毕
2	贵州航天新力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80	2012/04/09	履行完毕
3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8	2012/08/21	履行完毕
4	沈阳海豹机械有限公司	174.7	2013/02/05	履行完毕
5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4.8	2013/06/16	履行完毕
6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	2013/09/29	履行完毕

#####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5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给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5	2014/02/23	履行完毕
2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85	2014/02/28	履行完毕
3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63.5	2014/03/02	履行完毕

4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51.9	2014/03/16	履行完毕
---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

##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带锯床及其相关配件，属于机床制造业。公司自主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勤勉敬业的员工队伍。公司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销售网点，产品销售对象包括金属加工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机床产品专业经销商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外协铸件和电机、电压等部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按照比质比价原则筛选供应商，通过不断询价和订单跟踪，最终完成采购计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生管部、制造部、技术部三大部，各部门又同时下设多个小分部，实行三级指挥系统。公司生产方式主要包括标准产品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产品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在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调研基础上所制定的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对于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对交货期的需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并安排生产。公司设立了专职的调度人员负责日常生产协调工作，确保生产计划的按期实现。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销售网点，各网点之间划分营销区域并不得相互干涉，以避免发生业务冲突。公司对每个销售网点实施年度销售目标考核，并与激励措施相结合。公司为每个销售网点配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效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此外，公司在销售部设立了外贸科，负责产品的自营出口。

### 1、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	79,771,543.31	86,905,904.99	45,595,193.67
占比情况	84.98%	79.41%	83.49%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销售，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经销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不能退还原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为成本加成定价，即依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计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经销商在取得货物后，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2、目前公司拥有经销商70家，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区域	单位
华东	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安徽、江西、福建	33
华北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	9
华中	河南、湖北、湖南	14
华南	广东、广西、海南、台湾	2
西北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3
西南	西藏、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4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5
合计		70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10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2年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是否关联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5,593,859.83	否
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3,385,672.65	否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3,175,998.29	否

天津丹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2,897,703.42	否
苏州金茂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2,815,037.61	否
杭州鼎政贸易有限公司	带锯床	2,546,082.90	否
吕慧玲	带锯床	2,473,810.21	否
潜勇飞	带锯床	2,409,819.64	否
黄长福	带锯床	2,379,335.86	否
诸暨市威特锯床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2,373,935.88	否
<b>合计</b>		<b>30,051,256.29</b>	

**2013年**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是否关联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6,509,477.78	否
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3,936,199.15	否
赵立新	带锯床	3,291,405.98	否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3,082,259.83	否
苏州金茂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2,717,113.68	否
吕慧玲	带锯床	2,710,408.55	否
杭州鼎政贸易有限公司	带锯床	2,692,935.04	否
诸暨市威特锯床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2,618,873.47	否
天津丹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2,465,044.45	否
黄长福	带锯床	2,262,617.10	否
<b>合计</b>		<b>32,286,335.03</b>	

**2014年1-6月**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是否关联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3,338,403.42	否
苏州金茂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床	1,843,876.07	否
杭州鼎政贸易有限公司	带锯床	1,611,376.92	否
石家庄强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1,546,905.98	否
福州锦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1,378,267.52	否
唐山创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1,358,025.65	否
淄博浙云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带锯床	1,313,628.21	否
吕慧玲	带锯床	1,311,722.22	否
株洲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带锯床	1,303,939.32	否

诸暨市威特锯床设备有限公司	带锯床	1,269,868.38	否
合计		<b>16,276,013.69</b>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带锯床，属于机床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所属细分子行业为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中国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的机床产业起步较低，长期以来因基础薄弱、技术落后等多重因素，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以至于国内消费的中高端机床产品基本被国外大厂商所垄断，对我国发展制造业大国和强国的国家战略构成不利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中国机床行业从2002年开始逐渐复苏，2004年以后加速增长。根据美国卡德纳公司公布的世界机床生产数据，2009年我国机床行业产值跃居世界首位，同时进口和消费连续八年排名世界第一位，出口排名世界第六。据机床工具协会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消费机床197.86亿美元，占当年世界机床消费值的38.64%，超过了居第二到第八位国家的消费值之和。2011年以后，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机床行业产值渐趋稳定，而在全球机床制造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下，我国机床行业将出现“替代进口—出口—功能部件国产化”的演变过程，未来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机床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产品进出口不需要配额，没有特殊限制。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发挥协调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相

互关系的作用。

##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标题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及配套措施	国务院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国务院	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	《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发改委	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企业所开发生产的新产品和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增值税返还政策。
4	《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	国务院	目标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提升机械装备制造水平和生产技术的自主化是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课题之一，是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的必要因素，也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锯床行业作为机械装备行业的细分行业，必然受益于国家对机械装备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 3、锯床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 锯床简介及产品种类

锯床是以圆锯片、锯带或锯条等为刀具，用于锯切金属圆料、方料、管料和型材等的机械设备，按照中国机械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类标准，锯床属于机床工具中的金属切削机床。

一台完整的锯床是由底座、床身、锯梁和传动机构、锯条导向装置、夹紧机

构、张紧装置等部件构成，根据使用刀具的不同可分为弓锯床、圆锯床和带锯床等种类。各类锯床的具体比较如下：

①弓锯床：锯切时将锯条张紧在弓形的锯架上，并作直线往复运动对工件进行切割。由于弓锯切在回程时不进行切削，所以切削效率较低；往复运动需要不断改变方向，故切削速度也较低。弓锯床的锯体厚度大（一般在2-3毫米左右），切缝较宽，一般需要较大的动力，能耗和材料损耗都较大。

②圆锯床：利用主轴带动圆盘锯片做高速旋转运动进行切割。圆锯床的锯片半径必须大于被切件的直径或高度，无法切割比其半径更大的零件。当锯片的直径增大时，为了提高刚性，锯片的厚度也要相应加大，其锯片厚度一般在3-4毫米，致使机床本身的体积及重量也必须加大。因此圆锯床尽管切割效率较高，但动力消耗大，特别是由于锯片太厚，锯切过程中浪费大量材料。

③带锯床：以张紧在两个锯轮上并由锯轮驱动的环形锯带进行切割。带锯床的带体较薄，仅为圆盘锯片的1/7左右，因此锯切产生的锯缝窄、切断面垂直、尺寸误差小，单位切口的工艺消耗较圆锯床等可节省大量金属材料，降耗、节能效果明显。带锯床齿尖采用的高速钢丝、硬质合金等材料，经相关工艺处理后可获得极好的红硬切削性能，使其锯切范围大幅延伸；背部采用特种合金钢带，柔韧性极佳，适合于切割不同尺寸、不同形状的零件。

从发展历程来看，带锯床开发、普及的历史较短，但近年来技术进步显著。与圆锯床和弓锯床相比，带锯床因其具有切割速度快、尺寸精度高、适应性广、材料损失小等特点，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正逐步代替传统弓锯床和圆锯床而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 （2）锯床行业发展历程

国外锯床行业兴起较早。1933年，美国的DOALL公司生产了世界上第一台锯床，并研发了双金属锯条、硬质合金锯条、高碳钢锯条、超强粉末合金锯条、涂镀氮化钛锯条等配套刀具。1944年在瑞典创立的HAKANSSON公司成为世界第二家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企业。其后，德国、比利时、日本等发达国家相继出现了专业化的锯床生产企业。经过八十余年的发展，目前锯床行业在发达国家日益成熟，其中德国和日本因其产品结构设计合理、制造工艺精良引领世界锯床行业的发展。

国内锯床行业发展相对较晚，最早一批锯床厂如上海木翼机械合作公司、济

南二锯床集团、湖南机床厂、三门剑齿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都创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为我国锯床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一批新的专业锯床生产企业诞生，其中包括博野县北方锯业有限公司（原河北锯床厂）、浙江凯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雁荡山机床有限公司、浙江伟仁机械有限公司等，为锯床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目前国内锯床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南、山东、浙江三省，而浙江的锯床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缙云壶镇。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浙江缙云壶镇带锯床生产已形成了产业集聚，其产业链不断延伸，分工也开始向专业化发展，成为国内锯床行业最重要的产业集聚区。

### **(3) 行业进入壁垒**

锯床行业是一个对技术、品牌、资金、管理要求较高的行业，企业成长的周期相对较长，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时间的积累，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锯床产品是综合机械、电子电气、力学、材料学等多种技术的复合产品，其制造链较长，对产品技术、质量的要求较高，需要各类高层次的研发人才和技术工人。同时，锯床行业存在许多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的个性化定制产品，需要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的支持。没有技术的积累，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 **②品牌壁垒**

作为生产设备，锯床产品使用周期较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会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作为支撑，同时也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客户的忠诚度也比较高。因此，生产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产品销售影响很大。产品声誉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逾越。

#### **③资金壁垒**

锯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生产需要高精密度的设备，对资金的需求很大，特别是制造中高档数控产品尤为如此。同时，企业需要建立完整的制造链，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规模是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 **④管理壁垒**

中高端数控产品的研发组织、生产组织、销售服务、技术服务、客户响应等各个方面都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个性化定制类数控产品，对管理水平的要求更高。新进入者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很难有相应的管理水平，也就很难顺利进入本行业。

#### （4）行业发展趋势

##### ①本土品牌逐步替代国际品牌

从我国1968年引进带锯床到1985年底第一条国产金属带锯床诞生，在长达17年的时间里我国金属带锯床产品只能依靠进口。由于金属带锯床进口价格昂贵，采购周期长，使锯切行业曾出现“买得起锯床，用不起带锯”的尴尬局面，一度成为制约我国锯切工业发展的瓶颈。国产金属带锯床诞生后，我国锯切工业迅猛发展，带锯床年产量从1985年的81台增加到1990年的2,000台，年复合增长率为89.8%。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09）》对国内24家规模以上锯床生产企业的统计，2008年我国带锯床产量达到32,600台，在1990年的基础上翻了近16倍。与此同时，金属带锯床国内市场从1985年前完全依靠进口，到2010年本土品牌销量已经达到国内市场总销量的55%左右。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锯床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制的科技投入，在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缩短了同国外同行间的技术差距，预计2015年本土牌锯床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

##### ②行业整体向“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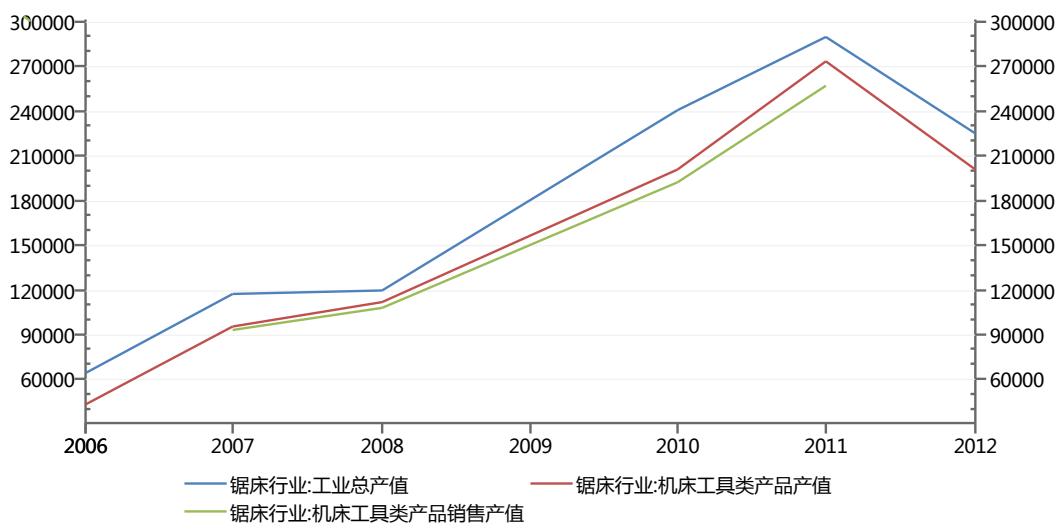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锯床企业在锯齿结构和齿型设计、齿材和背材的选择等方面都不断取得长足进展。在齿材方面，主要依靠改进生产工艺来提升高速钢的硬度，以及采用硬度更高的硬质合金或其它超硬材料，或者在锯齿上涂镀超硬耐磨的保护膜来增强锯齿的坚韧性，防止锯齿过度摩擦和发热，以延长锯条的使用寿命；在齿型方面，行业内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切割对象的专用齿型，如专门针对难切的高硬度材料而设计的大横截面齿型，这种特殊齿型具有增强的切割面，可避免断齿，防止锯条过早失效，加快排屑，延长寿命并降低振动和噪声；在背材方面，行业内不断研发出韧性好、张力强的冷轧合金钢带，使带锯条在工作中能承受更大的运行速度和负载压力。未来锯床行业仍需在提高加工精度、增进使用效率、提高数控化水平、实现网络化生产维护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进一步提高国产锯床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 (二) 市场规模及需求发展趋势

### 1、我国锯床行业市场规模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对机床等生产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锯床作为金属切削机床的细分行业，同样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从统计指标来看，2006年锯床行业工业总产值约为6.5亿元，到2007年增长了近一倍。2008年后，在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刺激下，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到2011年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约29亿元，较2006年增长了约353%。2011年后，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锯床行业也暂时陷入低谷，市场规模略有缩水，但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锯床分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行业内主要22家企业产品销售收入达13亿，同比增长2%，在行业总体产值下降的情况下，其所占比重有所上升。总体来看，目前我国锯床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产业发展的影响正处于阶段性调整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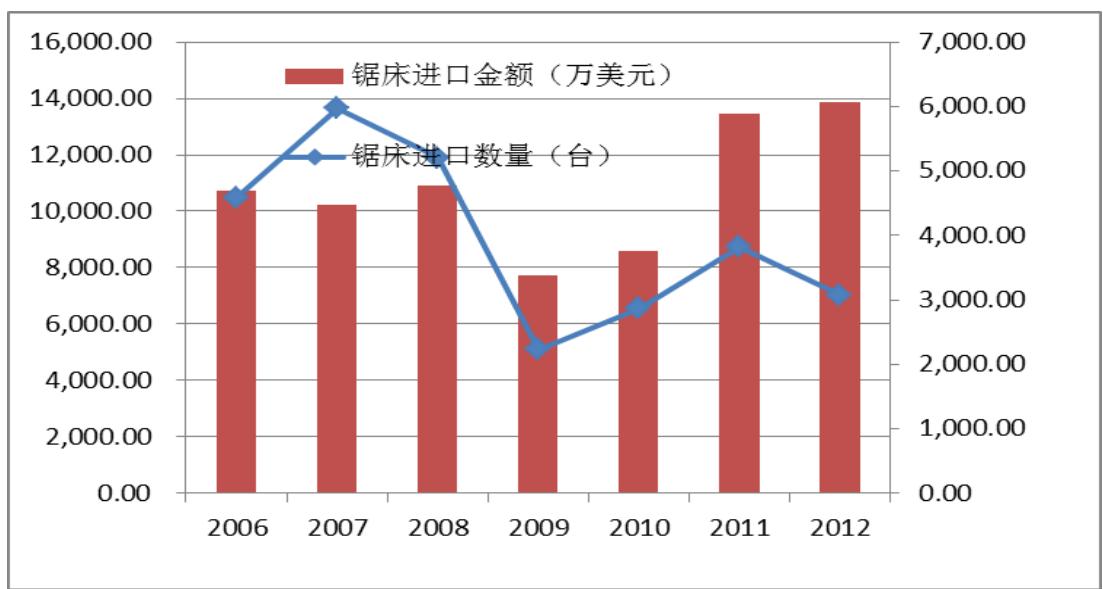
**2006至2012年我国锯床行业产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进口方面，国内锯床企业的成长对锯床产品进口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替代作用。2006年至2010年，在国内锯床行业工业总产值迅速增长的情况下，行业进口金额和进口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进口金额由2006年的约1.07亿美元下降到2010年的约0.85亿美元。2011年后，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逐步推进，其对精密化、数控化的高端制造装备的需求进一步上升，锯床进口总金额增幅超过进口数量的增幅，表明单位产品进口价值有所上升，进口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 2006年至2012年我国锯床行业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行业需求发展趋势

锯床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其行业景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两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产能过剩、增速放缓的情况，对装备制造的需求有所下降，客观上造成锯床行业的发展停滞，但从长远来看，锯床行业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具体原因如下：

### （1）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平稳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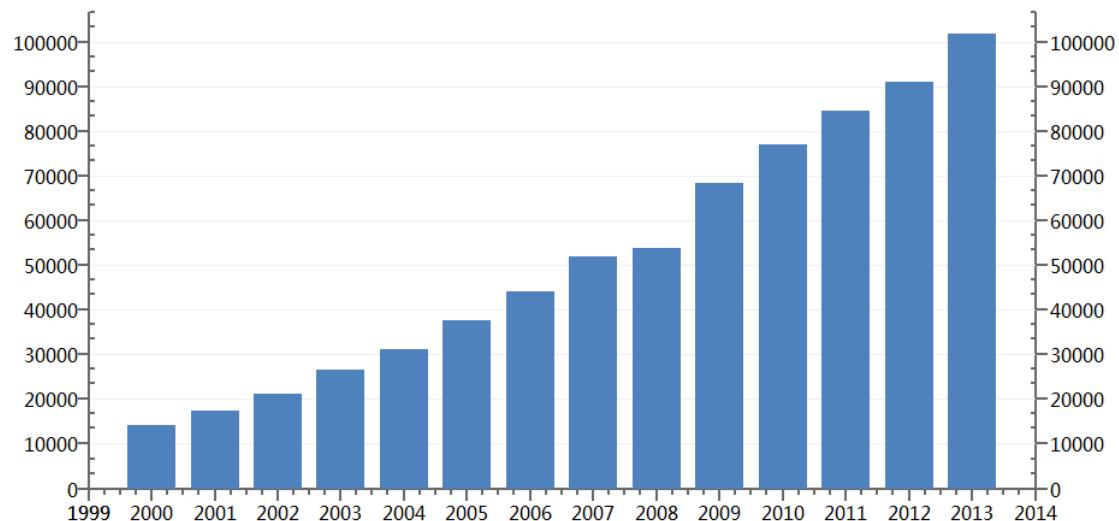
近年来，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平稳增长阶段，2012年和2013年，GDP增长率均维持在7.7%的较高水平。而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447,074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19.3%，其中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47,370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18.5%，表明宏观经济发展对装备制造仍有较高的需求。尤其是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高精度、数控化的高端机床设备的需求将有所上升。

### （2）金属材料的消费量直接影响着金属切削机床的需求量

锯床作为金属切削机床的细分品种之一，其需求量受到金属材料消费量的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客观上带动了金属材料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尤其是汽车、船舶、铁路、大型机械制造等行业对金属材料的需求稳步提升。以钢材为例，2013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达到10.19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近十年的平均增长率则达到28%。钢材是最重要的金属材料之一，其产销量的稳

定增加必然带来对金属切削机床需求量的稳步增长。

### 2000年至2013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数控化和特种材料加工需求将带动高端锯床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精细化加工和节能降耗将是制造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的重要课题，客观上要求提高装备的数控化、精密化。而从目前我国锯床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产品结构仍以低端产品为主，数控化比例较低，未来在下游行业的反向推动下，数控高端产品将逐步替代现有的普通锯床产品。与此同时，锯床产品的应用领域正在由传统的钢铁材料切割向新兴应用领域拓展，目前铝材、石墨、其他特种材料的切割加工需求正在逐步增长，未来将成为特种锯床产品主要的需求增长点。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风险

锯床行业属于机床细分行业，存在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状态，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则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及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目前国家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状态，但不排除未来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变动，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锯床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走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生产成本。近几年的钢材价格持续下降有利于锯床行业压缩生产成本，但不排除未来钢材价

格上涨，导致行业整体利润下滑。

###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锯床行业同构化、同质化问题比较严重，产品品质差异主要体现在数控技术方面。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大型锯床企业拥有数控技术的开发研究能力，绝大部分中小企业仍存在技术力量不足、产品同构化、同质化问题，导致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甚至出现抄袭、冒牌、恶性降价等恶性竞争，从而对整个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锯床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开拓，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资质，产品远销海内外，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均处于行业前列，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锯力煌是国内较早进军锯床行业的企业，二十多年的生产销售使得“锯力煌”品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商标已获批浙江省著名商标，“锯力煌”牌带锯床被列为浙江省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 （2）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体系已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能够快捷及时的为全国客户提供周到和全面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营和外贸公司代理出口，产品远销欧美、中亚、中东、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亦建立起良好的口碑。

#### （3）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获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且拥有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且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 **(2) 高级人材匮乏**

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所处地理位置交通不便，生活水平与上海、杭州等大型城市有较大差距，因而不利于公司招揽高级人材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省，产品更是远销日本、美国、德国、加拿大、西班牙、印度等19个国家和地区，是一家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伟业锯床有限公司等，在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国贝灵格公司、日本池贝公司、美国DOALL公司、瑞典HAKANSSON公司等。

##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传统产品和业务成熟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特种锯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人力资源为核心，深耕专业市场，开拓新兴领域，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巩固公司在锯切行业的领先地位。

###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努力完善现有产品，逐步开发新产品，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公司丽水本部将作为传统金属锯切产品的生产基地，昆山合力核公公司将着力于特种材料锯切产品、高精度锯切产品和大型数控成套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逐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化调整，提高公司竞争力。

### **3、技术发展计划**

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将稳步提升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建立科学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公司在提高自主开发能力的同时将积极创造

条件，引进、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强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科研院校的战略合作，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并储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推动技术开发与创新。

目前公司锯切技术发展目标主要包括：（1）研发高精度锯切设备，进一步提高切削率（效率及速度）及锯条使用寿命；（2）开发特殊材料的高效锯切设备；（3）研发高效数控锯切设备；（4）研发过程全自动化、无人化工成套加工设备。

#### **4、人力资源计划**

为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核心优秀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多层次、多方位的人才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吸引内、外部优秀人才，增加核心优秀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5、市场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销售体系已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能够快捷及时的为全国客户提供周到和全面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营出口，产品远销欧美、中亚、中东、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亦建立起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在业务集中地区增设销售点，合理规划布局全国性销售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向关联方出借资金、收购昆山合力核股权、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更换董事、解聘监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向关联方出借资金、收购昆山合力核股权、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更换董事、解聘监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评价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提案；（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就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解聘监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系统，且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法人股东胜超投资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梅华和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李斌胜、李斌超出具

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梅华控制的胜超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锯力煌股份实施了资产重组工作，完成了对昆山合力核的股权收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梅华、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梅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锯力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锯力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锯力煌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锯力煌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锯力煌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锯力煌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锯力煌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锯力煌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锯力煌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锯力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锯力煌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锯力煌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锯力煌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锯力煌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法人股东**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法人股东胜超投资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锯力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锯力煌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锯力煌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锯力煌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锯力煌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4、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梅华，股东胜超投资、李斌胜、李斌超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新富	董事长	2,040	51%
李斌胜	董事、总经理	720	18%
李斌超	董事	600	15%
黄理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瑞雷	董事	-	-
李梅华	监事会主席	-	-
应显朝	监事	-	-
卢勇波	监事	-	-
方小雪	董事会秘书	-	-
李玲月	财务总监	-	-

李新富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李斌胜和李斌超分别持有公司 18% 和 15% 的股权，李梅华通过胜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新富为李斌胜、李斌超之父，李梅华为李新富之妻，方小雪为李斌胜之妻，黄理文为李新富之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李斌超	董事	昆山合力核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李斌胜	董事、总经理	浙江泰克松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李斌胜、李斌超参股的公司
李梅华	监事	缙云县胜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黄理文	董事	缙云县胜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公司
李新富	董事长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李新富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新富、李斌胜、李斌超、谢岩洪、吴学远，任职期限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锯力煌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新富、李斌胜、李斌超、谢岩洪、吴学远为第三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谢岩洪、吴学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7月2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谢岩洪、吴学远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黄理文、陈瑞雷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李玲月、李梅华、王定胜、王涛、应显朝，任职期限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锯力煌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梅华、李玲月、王定胜、应显朝、王涛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人数减少为3人。2014年7月2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王涛、李玲月、王定胜的监事职务，另聘任卢勇波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请李新富担任总经理，聘请黄理文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李斌胜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斌胜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请黄理文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方小雪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李玲月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54,817.15	1,880,840.31	6,439,53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9,420.10	70,000.00	2,437,449.00
应收账款	15,383,404.14	12,631,857.03	11,403,480.84
预付款项	959,171.48	765,253.12	659,067.06
应收利息	882,880.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56,481.65	33,339,075.39	37,134,469.43
存货	49,502,408.91	47,384,724.57	42,594,0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851.83	1,081,358.42	616,324.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181,436.09</b>	<b>97,153,108.84</b>	<b>101,284,382.6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72,855.07	68,299,692.87	70,735,431.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27,833.76	11,260,447.67	11,525,67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893.34	365,985.26	352,6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682.98	334,202.46	318,1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8,818.00	8,300,000.00	8,3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514,083.15</b>	<b>94,320,328.26</b>	<b>96,991,889.77</b>
<b>资产总计</b>	<b>185,695,519.24</b>	<b>191,473,437.10</b>	<b>198,276,272.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37,622.83	30,168,927.17	22,906,538.21
预收款项	1,977,608.90	1,300,599.24	1,182,469.66
应付职工薪酬	2,897,686.94	2,672,335.62	2,979,616.52
应交税费	1,839,531.23	707,458.00	168,008.52
应付利息	155,100.00	188,705.00	216,5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9,178.71	2,647,856.13	1,009,1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966,728.61</b>	<b>130,685,881.16</b>	<b>134,462,296.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133,966,728.61</b>	<b>130,685,881.16</b>	<b>134,462,296.79</b>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38,126.29	19,788,126.29	19,788,126.2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3,370.42	2,063,370.42	2,040,01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1,091.00	-1,874,282.32	728,983.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60,405.71	59,977,214.39	62,557,123.35
少数股东权益	668,384.92	810,341.55	1,256,852.32
股东权益合计	<b>51,728,790.63</b>	<b>60,787,555.94</b>	<b>63,813,975.6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85,695,519.24</b>	<b>191,473,437.10</b>	<b>198,276,272.46</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54,892,881.93</b>	<b>109,758,385.83</b>	<b>94,189,885.36</b>
其中: 营业收入	54,892,881.93	109,758,385.83	94,189,885.36
二、营业总成本	<b>54,361,125.51</b>	<b>113,050,095.49</b>	<b>99,573,617.78</b>
其中: 营业成本	38,531,232.10	76,522,579.84	65,199,85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292.73	577,754.15	490,934.49
销售费用	4,827,854.65	11,792,117.94	11,240,256.72
管理费用	7,866,798.39	17,030,242.48	14,918,776.98
财务费用	2,259,606.83	6,891,698.90	6,984,195.95
资产减值损失	519,340.81	235,702.18	739,601.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00.00	106,500.00	106,50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38,256.42</b>	<b>-3,185,209.66</b>	<b>-5,277,232.42</b>
加：营业外收入	106,622.32	1,143,584.81	2,218,079.18
减：营业外支出	943,365.94	285,050.39	223,78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366.0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8,487.20</b>	<b>-2,326,675.24</b>	<b>-3,282,934.28</b>
减：所得税费用	210,278.11	699,744.49	498,580.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8,765.31</b>	<b>-3,026,419.73</b>	<b>-3,781,514.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08.68	-2,579,908.96	-3,688,367.26
少数股东损益	-141,956.63	-446,510.77	-93,147.68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6	-0.09
<b>七、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八、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8,765.31</b>	<b>-3,026,419.73</b>	<b>-3,781,514.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808.68	-2,579,908.96	-3,688,36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56.63	-446,510.77	-93,147.6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45,361.48	126,539,140.49	104,464,4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84.77	103,77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696.29	12,257,958.97	2,813,913.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62,057.77</b>	<b>138,848,284.23</b>	<b>107,382,181.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09,682.62	74,938,609.16	67,715,14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6,088.50	14,612,011.84	9,944,688.7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028.68	5,644,379.70	5,884,3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844.18	19,954,472.01	21,109,024.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520,643.98</b>	<b>115,149,472.71</b>	<b>104,653,187.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1,413.79</b>	<b>23,698,811.52</b>	<b>2,728,994.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00.00	106,500.00	10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500.00</b>	<b>106,500.00</b>	<b>186,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180.13	2,938,741.08	2,484,7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11,6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0,180.13</b>	<b>18,238,741.08</b>	<b>14,134,719.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3,680.13</b>	<b>-8,132,241.08</b>	<b>-13,948,219.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2,000,000.00	14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b>	<b>92,000,000.00</b>	<b>149,8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6,000,000.00	12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860.00	6,409,994.09	6,565,393.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78,860.00</b>	<b>112,409,994.09</b>	<b>138,465,393.30</b>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860.00	-20,409,994.09	11,384,6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3.18	-53,374.86	-12,44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3.16	-4,896,798.51	152,93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840.31	6,377,638.82	6,224,7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817.15	1,480,840.31	6,377,638.82

##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63,370.42		-1,874,282.32		810,341.55	60,787,55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63,370.42		-1,874,282.32		810,341.55	60,787,55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0,000.00					-266,808.68		-141,956.63	-9,058,765.31		
(一)净利润							-266,808.68		-141,956.63	-408,765.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808.68		-141,956.63	-408,765.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0,000.00								-8,6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8,650,000.00							-8,65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11,138,126.29</b>			<b>2,063,370.42</b>		<b>-2,141,091.00</b>		<b>668,384.92</b>	<b>51,728,790.63</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40,013.67		728,983.39		1,256,852.32	63,813,9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40,013.67		728,983.39		1,256,852.32	63,813,97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6.75		-2,603,265.71		-446,510.77	-3,026,419.73		
(一)净利润							-2,579,908.96		-446,510.77	-3,026,41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9,908.96		-446,510.77	-3,026,419.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356.75		-23,356.75					

1、提取盈余公积					23,356.75		-23,356.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63,370.42		-1,874,282.32		810,341.55	60,787,555.9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存股	储备		风险准备		他	权益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4,417,350.65			57,595,4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4,417,350.65			57,595,490.6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8,650,000.00					-3,688,367.26		1,256,852.32	6,218,485.06
(一)净利润							-3,688,367.26		-93,147.68	-3,781,514.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50,000.00					-3,688,367.26		-93,147.68	-3,781,514.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0,000.00							1,35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650,000.00							1,35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9,788,126.29			2,040,013.67		728,983.39		1,256,852.32	63,813,975.67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6,914.81	1,240,576.93	3,422,20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071.10	70,000.00	2,437,449.00
应收账款	13,109,916.79	11,704,065.84	11,403,480.84
预付款项	429,517.18	459,727.37	273,143.12
应收利息	882,880.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36,209.89	33,118,655.55	32,450,569.78
存货	42,895,189.76	42,821,949.20	42,431,12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870.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440,700.36</b>	<b>89,414,974.89</b>	<b>92,551,850.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0,939.11	5,760,000.00	5,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93,543.91	67,767,461.48	70,626,188.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27,833.76	11,260,447.67	11,525,67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187.76	318,155.74	253,8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8,818.00	8,300,000.00	8,3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521,322.54</b>	<b>93,406,064.89</b>	<b>96,465,734.81</b>
<b>资产总计</b>	<b>180,962,022.90</b>	<b>182,821,039.78</b>	<b>189,017,585.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9,392,554.36	29,200,426.36	22,906,538.21
预收款项	1,224,564.34	778,163.24	1,182,469.66
应付职工薪酬	2,666,982.72	2,441,477.60	2,847,091.82
应交税费	1,839,200.93	706,946.66	156,321.96
应付利息	155,100.00	188,705.00	216,5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0,173.54	1,571,753.28	1,008,6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428,575.89</b>	<b>127,887,472.14</b>	<b>134,317,58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9,428,575.89</b>	<b>127,887,472.14</b>	<b>134,317,585.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19,065.40	11,138,126.29	11,138,126.29
减：库存股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3,370.42	2,063,370.42	2,040,01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1,011.19	1,732,070.93	1,521,860.21
股东权益合计	<b>51,533,447.01</b>	<b>54,933,567.64</b>	<b>54,700,000.1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80,962,022.90</b>	<b>182,821,039.78</b>	<b>189,017,585.70</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0,292,315.81	105,977,116.71	94,189,885.36
减：营业成本	35,271,530.09	72,932,207.93	65,199,85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292.73	577,754.15	490,934.49
销售费用	3,879,911.47	10,569,076.44	11,236,176.72
管理费用	6,673,760.63	14,659,685.84	14,426,796.95
财务费用	2,204,464.60	6,888,438.48	6,987,016.99
资产减值损失	413,546.81	428,562.65	482,55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00.00	106,500.00	106,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99,309.48	27,891.22	-4,526,946.08
加：营业外收入	104,360.00	1,141,584.77	2,418,079.18
减：营业外支出	848,002.61	284,379.15	223,78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586.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55,666.87	885,096.84	-2,332,647.94
减：所得税费用	236,726.61	651,529.37	562,842.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18,940.26	233,567.47	-2,895,490.44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0.0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940.26	233,567.47	-2,895,490.44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31,259.60	122,483,971.41	104,464,4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84.77	103,77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791.72	6,472,147.46	2,810,659.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555,051.32</b>	<b>129,007,303.64</b>	<b>107,378,927.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33,499.71	67,565,972.01	67,241,9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9,419.38	12,238,613.16	9,750,93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2,252.59	5,622,584.83	5,884,3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364.59	18,192,606.12	23,974,963.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05,536.27</b>	<b>103,619,776.12</b>	<b>106,852,158.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49,515.05</b>	<b>25,387,527.52</b>	<b>526,768.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00.00	106,500.00	10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500.00</b>	<b>10,106,500.00</b>	<b>186,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920.35	2,251,621.17	1,949,82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11,6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5,920.35</b>	<b>17,551,621.17</b>	<b>13,599,824.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9,420.35</b>	<b>-7,445,121.17</b>	<b>-13,413,324.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2,000,000.00	14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b>	<b>92,000,000.00</b>	<b>148,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6,000,000.00	12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860.00	6,409,994.09	6,565,39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28,860.00</b>	<b>112,409,994.09</b>	<b>138,465,393.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8,860.00</b>	<b>-20,409,994.09</b>	<b>10,034,606.7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103.18</b>	<b>-52,143.64</b>	<b>-12,448.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662.12</b>	<b>-2,519,731.38</b>	<b>-2,864,397.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576.93	3,360,308.31	6,224,705.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6,914.81</b>	<b>840,576.93</b>	<b>3,360,308.31</b>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63,370.42		1,732,070.93	54,933,56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63,370.42		1,732,070.93	54,933,56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9,060.89					618,940.26	-3,400,120.63
(一)净利润							618,940.26	618,94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8,940.26	618,940.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9,060.89						-4,019,060.89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019,060.89						-4,019,060.8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7,119,065.40			2,063,370.42		2,351,011.19	51,533,447.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1,521,860.21	54,700,00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1,521,860.21	54,700,000.1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3,356.75		210,210.72	233,567.47
(一)净利润							233,567.47	233,56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567.47	233,567.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356.75		-23,356.75	
1、提取盈余公积					23,356.75		-23,356.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63,370.42		1,732,070.93	54,933,567.6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4,417,350.65	57,595,4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4,417,350.65	57,595,490.6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895,490.44	-2,895,490.44
(一) 净利润						-2,895,490.44	-2,895,490.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490.44	-2,895,490.4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11,138,126.29			2,040,013.67		1,521,860.21	54,700,000.17

## 二、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33010077 号）。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参见本节之“四、（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锯力煌股份（母公司）及昆山合力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十)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七) 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七)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有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

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会计主体的关联方的款项
非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四)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锯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锯床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货物送达经销商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569.55	19,147.34	19,827.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2.88	6,078.76	6,38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6.04	5,997.72	6,255.7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52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0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2	69.95	71.06
流动比率（倍）	0.70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33	0.38	0.4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89.29	10,975.84	9,418.99
净利润（万元）	-40.88	-302.64	-37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8	-257.99	-3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3	-67.45	-51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7	-22.80	-508.25
毛利率（%）	29.81	30.28	30.78
净资产收益率（%）	-0.45	-4.21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2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0	9.11	9.23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70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4	2,369.88	272.90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9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以上指标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89.29	10,975.84	9,41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	-257.99	-3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07	-22.80	-508.25
毛利率	29.81%	30.28%	3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21%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2%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	-------	-------	-------

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六、（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2 年以来，受制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下游行业对装备制造需求下降的不利影响，锯床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调整，总体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冲击，201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亏损 368.84 万元。为了应对行业景气波动和生产经营趋势的变化，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一是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加大销售力度，努力实现销售增长。201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0,975.84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6.53%；2014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489.29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保持了平稳的发展趋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盈利情况有所好转，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7.99 万元和-26.68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0 万元和 116.07 万元，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克服行业景气不利影响，实现盈利。

二是转换经营思路，优化生产布局，探索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公司股东于 2012 年设立了昆山合力核公司，利用当地地利优势和人才优势从事特种材料切割锯床和高精度切割锯床等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2014 年锯力煌股份收购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昆山合力核公司 86.5% 股权。报告期内，昆山合力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201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当年亏损 69.00 万元；目前该公司产品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已有部分产品对外试销，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8.29 万元和 482.04 万元，当期分别亏损 330.75 万元和 105.15 万元，并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出现亏损，但其生产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在产品全面推广后预期将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形成良性补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自我调整，应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的不利变化，经营形势逐渐好转，但由于昆山合力核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实现扭亏为盈。随着锯力煌股份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和昆山合力核公司高

端产品打开市场，公司有望完成整体业务的战略调整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取得未来持续发展的充足动力。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14%	68.25%	67.82%
流动比率(倍)	0.70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33	0.38	0.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高所致。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9.11	9.2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70	1.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23、9.11和3.9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1.70和0.79，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锯床行业存在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的特点，各类产品都需要常备一些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从而导致行业平均库存规模较大，整体周转率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也比较稳定。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4	2,369.88	27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7	-813.22	-1,3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9	-2,041.00	1,13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	-5.34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	-489.68	15.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90 万元、2,369.88 万元和 604.14 万元。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的不利变化，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加大销售力度，强化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均实现现金净流入，有利于公司积累资金，为产品研发和业务转型提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82 万元、-813.22 万元和-290.37 万元，主要系对外资金拆借及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8.46 万元、-2,041 万元和-317.89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生净流出，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未续贷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4.54	12,653.91	10,44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2	10.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	1,225.80	28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0.97	7,493.86	6,7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61	1,461.20	99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0	564.44	58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8	1,995.45	2,1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4.14	2,369.88	272.90
------------	--------	----------	--------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40.88	-302.64	-378.15
资产减值准备	51.93	23.57	7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14	676.33	735.18
无形资产摊销	13.26	26.52	2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	14.02	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0	-	-4.89
财务费用的影响	224.73	643.56	661.42
投资损失的影响	-10.65	-10.65	-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85	-1.61	-13.66
存货的减少	-211.77	-479.07	-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2.05	903.11	-48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5.58	876.74	-2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4.14	2,369.88	272.90

其中，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减少	-276.63	-5.29	-419.22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	-1.00	5.83	91.58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等	-56.43	914.23	27.61

其中，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增加	124.57	838.05	-13.2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03.42	163.87	-257.42
应交税费的增加	138.62	106.93	-12.89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2.54	-30.73	80.35
减：其他非经营部分应付项目的增加等	-66.43	201.39	49.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以及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现金流量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468.62	10,947.84	9,390.99
销项税	862.05	1,608.62	1,391.63
应收账款的减少	-289.69	-151.10	-278.67
预收账款的增加	67.70	11.81	98.25
应收票据的减少等	-74.15	236.74	-155.74
合计	6,034.54	12,653.91	10,446.45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3,853.12	7,652.26	6,5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552.91	1,205.31	1,031.12
存货的增加	211.77	479.07	81.14

减去：存货的增加中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等非付现部分	630.61	1,276.72	1,062.69
经营往来的付现	-146.22	-566.05	201.96
<b>合计</b>	<b>3,840.97</b>	<b>7,493.86</b>	<b>6,771.51</b>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40.00	6.19	32.00
政府补助	9.50	108.60	206.50
租金收入	20.67	28.00	28.00
利息收入	3.52	4.26	14.85
往来款等	147.98	1,078.75	0.04
<b>合计</b>	<b>221.67</b>	<b>1,225.80</b>	<b>281.39</b>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捐赠支出	60.20	13.50	12.9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	40.00	6.19
销售服务费	254.25	740.34	733.54
运输费用	59.86	120.09	194.65
广告宣传费	101.40	255.18	157.06
技术开发费	24.82	90.55	162.23
差旅费	37.19	71.51	82.66
业务招待费	27.34	104.04	55.18
车辆费用	36.27	92.19	56.70
往来款等	206.75	468.05	649.80
<b>合计</b>	<b>808.08</b>	<b>1,995.45</b>	<b>2,110.90</b>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有追索权的债权保理所取得的借款	-	-	300.00
合计	-	-	<b>300.00</b>

(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偿还保理借款支付的现金	-	-	300.00
合计	-	-	<b>300.00</b>

(7)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发生额不大，主要为构建厂房及设备。

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五) 财务异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及客户重大变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带锯床及配件、带锯条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锯床，该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规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规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

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锯床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货物送达经销商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带锯床及其配件	5,447.47	99.24	10,859.56	98.94	8,809.39	93.52
	带锯条	13.96	0.25	84.79	0.77	109.10	1.16
	其他	-	-	-	-	468.72	4.98
小计		<b>5,461.43</b>	<b>99.49</b>	<b>10,944.35</b>	<b>99.71</b>	<b>9,387.21</b>	<b>99.66</b>
其他业务收入		27.86	0.51	31.49	0.29	31.78	0.34
合计		<b>5,489.29</b>	<b>100</b>	<b>10,975.84</b>	<b>100</b>	<b>9,418.99</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带锯床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中 2012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5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12 年以来，随着下游行业对装备制造需求下降，锯床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有所萎缩。在此情况下，公司主动进行自我调整，挖掘自身潜力，一方面加大产品推广投入，发挥渠道优势，促进产品销售；另一方面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力度推广新产品，淘汰落后产品，努力实现销售增长。201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975.84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6.53%；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9.29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昆山合力核公司产品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已有部分产品对外试销，该公司 201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8.29 万元和 482.04 万元，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补充。

##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5,316.82	96.83%	10,070.17	91.75%	8,729.49	92.65%
国外	172.47	3.17%	905.67	8.25%	689.50	7.35%
合计	<b>5,489.29</b>	<b>100%</b>	<b>10,975.84</b>	<b>100%</b>	<b>9,418.99</b>	<b>1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5%、91.75% 和 96.83%。目前公司销售体系已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能够快捷及时的为全国客户提供周到和全面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和辅材，主材主要有钢材、电机、油缸、蜗轮箱总成、皮带轮、电磁阀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003.89	78.14	6,039.26	79.10	5,265.04	80.97
直接人工	409.66	10.66	728.16	9.54	543.94	8.37
制造费用	398.81	10.37	806.87	10.57	635.66	9.78
燃料动力	31.98	0.83	60.39	0.79	57.77	0.89
合计	<b>3,844.34</b>	<b>100.00</b>	<b>7,634.69</b>	<b>100.00</b>	<b>6,502.4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成本，占比达总成本的 80%左右，申报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所耗用的钢材价格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波动不明显。

##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

### (1) 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按各产品各工序耗用工时进行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有关生产工时记录，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

### (2) 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期末公司根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进行归集，后根据定额成本计算分配率在在产品与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燃料动力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领用到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勾稽，勾稽一致。

##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89.29	10,975.84	9,418.99
营业成本	3,853.12	7,652.26	6,519.99

毛利	1,636.17	3,323.58	2,899.00
毛利率	29.81%	30.28%	30.7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规划生产销售，科学控制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0.78%、30.28% 和 29.81%。销售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波动，其中 2013 年度实现销售毛利 3,323.58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2,899.00 万元增长了 14.65%；201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毛利 1,636.17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

2012 年和 2013 年，同行业公司晨龙锯床的毛利率水平为 24.73% 和 23.80%，与公司的差异分别为 6.05% 和 6.48%。锯力煌与晨龙锯床的毛利率差别主要在于锯力煌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公司财务核算将给予经销商的服务费（为销售金额的 7% 左右）计入销售费用明细，不会直接影响产品毛利率；晨龙锯床股份的销售服务费是以商业折扣的形式体现，直接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减小其毛利率。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482.79	8.80%	1,179.21	10.74%	1,124.03	11.93%
管理费用	786.68	14.33%	1,703.02	15.52%	1,491.88	15.84%
其中：研发费用	241.11	4.39%	589.25	5.37%	470.32	4.99%
财务费用	225.96	4.12%	689.17	6.28%	698.42	7.42%
合计	<b>1,495.43</b>	<b>27.24%</b>	<b>3,571.40</b>	<b>32.54%</b>	<b>3,314.33</b>	<b>35.19%</b>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9%、32.54% 及 27.24%。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等费用金额有所增长，

但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全年度较低，主要系部分销售费用需于年终时结算。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税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控制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计提对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所致。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313.60	-	48,93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	1,084,000.00	2,064,97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8,843.14	-3,307,487.20	-689,98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915.00	-128,446.82	-29,763.56
小 计	<b>-1,440,071.74</b>	<b>-2,351,934.02</b>	<b>1,394,160.72</b>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5.22	-	-
合 计	<b>-1,427,516.52</b>	<b>-2,351,934.02</b>	<b>1,394,160.72</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9.42 万元、-235.19 万元和-142.7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6.50 万元、108.40 万元和 9.50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0.00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发布的《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抓紧做好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工作的通知》（浙企规发[2012]97 号）
2011 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59.01	缙云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1 年度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凭单》
国家创新基金补助经费	3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国家科技项目省级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计划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08〕215 号）
浙江省工业设计项目补助经费	15.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特色工业设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科发计〔2012〕254 号）
其他	22.49	--
<b>合 计</b>	<b>206.50</b>	--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2012 年度科技补助、外向型经济补助	54.50	缙云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2 年度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凭单》
2012 年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企业）	30.00	丽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丽政发[2012]45 号）
2013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1.00	缙云县科学技术局、缙云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缙科〔2013〕13 号）
其他	13.10	--
<b>合 计</b>	<b>108.60</b>	--

#### 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其他	9.50	--
<b>合 计</b>	<b>9.50</b>	--

##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0.6-12元每平方米税额计缴	--
企业所得税	锯力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15%
	昆山合力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额、营业额的 0.1%计缴。	0.1%

###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公司在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文件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锯力煌公司销售收取货款部分用票据进行结算，2012 年末、201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系客户资金周转紧张，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背书人	对应的客户	对应的经济合 同的内容
安徽省翼腾商业展台制作有限公司	2014-01-21	2014-07-06	40.00	天津丹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丹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26	2014-08-26	10.00	南通市紫日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市紫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圆锯机 1 台
江苏长凯玻璃钢有限公司	2014-01-27	2014-07-24	5.00	宜兴市迅达树脂有限公司	宜兴市迅达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诸城市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4-05-08	2014-11-08	5.00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100 台数控卧式带锯床、8 台卧式带锯床
慈溪市驰龙轴承厂	2014-03-04	2014-09-04	5.00	宁波市鄞州翔沣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翔沣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合计	--	--	<b>65.00</b>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背书人	对应的客户	对应的经济合 同的内容
永康市前俞五金机械厂	2013-10-09	2014-04-09	7.00	上海惠意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惠意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合计	--	--	<b>7.00</b>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背书人	对应客户	对应的经济 合同的内容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2	2013-04-29	25.0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无锡市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2012-11-08	2013-05-08	20.00	张家港市华尔东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尔东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10 台
浙江华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3-05-28	20.00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油缸、蜗轮箱总成等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背书人	对应客户	对应的经济合同的内容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2012-08-30	2013-02-28	18.00	国营本溪工具厂上海供应站	国营本溪工具厂上海供应站	采购带锯条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11-21	2013-05-21	15.00	安徽上缆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上缆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013-06-19	15.00	石家庄强泰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强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锯床
合计	--	--	113.00	--	--	--

2012年末，应收票据的背书人中的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和国营本溪工具厂上海供应站为锯力煌公司的供应商，锯力煌公司用银行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大于实际欠款金额，对方单位找回金额较小的银行汇票因而形成这两张应收票据。其他应收票据对应的背书人都是公司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锯床销售合同并进行锯床销售，且销售合同并没有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票据结算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应收票据背书连续，汇票上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因此该等票据背书行为合规合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556.6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918.5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534.37万元。

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一般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因此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551.67	89.88	77.58	1,474.09	95.82

1-2 年	10.97	0.64	1.10	9.87	0.64
2-3 年	49.91	2.89	9.98	39.93	2.60
3-4 年	27.44	1.59	13.72	13.72	0.89
4-5 年	3.64	0.21	2.91	0.73	0.05
5 年以上	82.73	4.79	82.73	-	-
<b>合计</b>	<b>1,726.37</b>	<b>100</b>	<b>188.03</b>	<b>1,538.34</b>	<b>100</b>
账龄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62.98	87.91	63.15	1,199.84	94.98
1-2 年	9.97	0.69	1.00	8.97	0.71
2-3 年	49.91	3.47	9.98	39.93	3.16
3-4 年	27.44	1.91	13.72	13.72	1.09
4-5 年	3.64	0.26	2.91	0.73	0.06
5 年以上	82.73	5.76	82.73	-	-
<b>合计</b>	<b>1,436.68</b>	<b>100</b>	<b>173.49</b>	<b>1,263.19</b>	<b>100</b>
账龄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20.65	87.17	56.03	1,064.62	93.36
1-2 年	51.11	3.98	5.11	46.00	4.03
2-3 年	27.44	2.13	5.49	21.95	1.93
3-4 年	3.64	0.28	1.82	1.82	0.16
4-5 年	29.78	2.32	23.83	5.96	0.52
5 年以上	52.95	4.12	52.95	-	-
<b>合计</b>	<b>1,285.58</b>	<b>100</b>	<b>145.23</b>	<b>1,140.35</b>	<b>100</b>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经销商和大额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维持在 13% 至 16% 之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87%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59%，占比较低，这些长期未收回

款项主要是与公司停止合作的经销商所欠余款，大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87.3%。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锯力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晨龙锯床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锯力煌与晨龙锯床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赵立新	118.79	1 年以内	6.88
陕西锯力煌锯床销售有限公司	111.35	1 年以内	6.45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80	1 年以内	4.56

陆晓明	78.48	1 年以内	4.55
宝鸡市志高工贸有限公司	66.40	1 年以内	3.85
<b>合计</b>	<b>453.81</b>	--	<b>26.2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城金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3.80	1 年以内	12.79
赵立新	115.19	1 年以内	8.02
陕西锯力煌锯床销售有限公司（俞维）	109.00	1 年以内	7.59
陆晓明	89.42	1 年以内	6.22
上海孜博锯业有限公司（王富昌）	69.66	1 年以内	4.85
<b>合计</b>	<b>567.07</b>	--	<b>39.4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锯力煌锯床销售有限公司	197.13	1 年以内	15.33
贵州航天新力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76.84	1 年以内	13.76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103.88	1 年以内	8.08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4.61	1 年以内	7.36
陆晓明	68.74	1 年以内	5.35
<b>合计</b>	<b>641.21</b>	--	<b>49.88</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士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6.23	1 年以内	27.35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1	1 年以内	6.79
苏州顺翔机械厂	5.47	1 年以内	5.71

昆山蒂恒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70	1 年以内	3.86
金华市双飞齿轮有限公司	3.23	1 年以内	3.37
<b>合计</b>	<b>45.15</b>	--	<b>47.0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士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4.12	1 年以内	31.52
炽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9	1 年以内	7.82
宁波市江东哲鲁昌塑胶有限公司	4.33	1 年以内	5.66
缙云县壶镇镇品尚标准件经营部	3.20	1 年以内	4.18
庆云中德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2.25	1 年以内	2.94
<b>合计</b>	<b>39.89</b>	--	<b>52.12</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上海沪乐铸造有限公司	13.54	1 年以内	20.54
宁波海曙伊泊安贸易有限公司	4.09	1 年以内	6.20
昆山柏拉图电器有限公司	3.70	1 年以内	5.61
昆山恩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6	1 年以内	5.24
上海晶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内	4.55
<b>合计</b>	<b>27.78</b>	--	<b>42.15</b>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8.87	3.65	4.43	84.43	3.58	
1-2 年	1,632.02	66.94	10.20	1,621.82	68.85	
2-3 年	300.00	12.30	-	300.00	12.74	
3-4 年	357.01	14.64	19.65	337.36	14.32	
4-5 年	60.18	2.47	48.14	12.04	0.51	

合计	2,438.08	100	82.43	2,355.65	1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57.32	49.05	6.37	1,650.96	49.52
1-2 年	1,172.13	34.69	0.71	1,171.42	35.14
2-3 年	489.30	14.48	7.86	481.44	14.44
3-4 年	60.18	1.78	30.09	30.09	0.90
合计	3,378.94	100	45.03	3,333.91	1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11.69	56.11	33.36	2,078.33	55.97
1-2 年	489.30	13.01	3.93	485.37	13.07
2-3 年	1,162.18	30.88	12.44	1,149.74	30.96
合计	3,763.17	100	49.72	3,713.45	1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00	1-2 年	65.94%
		300.00	2-3 年	
		317.71	3-4 年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	1-2 年	22.15%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3.28%
		60.00	4-5 年	
缙云县锯床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80.00	1-2 年	3.28%
北京合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	2,337.71	--	95.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面余额比例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00	1 年以内	51.50%
		300.00	1-2 年	
		450.00	2-3 年	
李斌超	关联方	865.00	1-2 年	25.60%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	1 年以内	15.98%
缙云县锯床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2.37%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3-4 年	1.78%
合计	-	3,285.00	-	97.2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59.79%
		450.00	1-2 年	
		1,000.00	2-3 年	
李斌超	关联方	865.00	1 年以内	22.99%
李新富	关联方	279.52	1 年以内	7.43%
新泰布业	关联方	100.00	2-3 年	2.66%
周卫坚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3,594.52	-	95.53%

##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178.96	23.82	1,175.54	24.81	1,680.68	39.46
在产品	1,609.43	32.51	1,478.57	31.20	1,030.00	24.18
库存商品	2,008.98	40.58	1,911.92	40.35	1,548.73	36.36
委托加工物资	152.86	3.09	172.45	3.64	-	-
合计	4,950.24	100	4,738.47	100%	4,259.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00%、96.36% 和 96.91%，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锯床行业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订购需求，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调研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目前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控制生产规模和产品库存，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对于存货的控制符合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等特点。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 有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总 额(万元)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86.00	1.0577	1.0577	31.95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	4.00	4.00	-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成本法	90.00	9.00	9.00	-
合计	--	576.00	--	--	31.95

##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2014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556.67	68.76%	4,642.98	67.98%	4,770.96	67.45%
机器设备	1,626.36	24.54%	1,786.62	26.16%	1,802.87	25.49%
运输工具	310.75	4.69%	220.38	3.23%	228.06	3.22%
其他	133.51	2.01%	179.98	2.64%	271.65	3.84%

<b>合 计</b>	<b>6,627.29</b>	<b>100%</b>	<b>6,829.97</b>	<b>100%</b>	<b>7,073.54</b>	<b>100%</b>
------------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1.48	30	894.82	4,556.67	83.59
机器设备	3,240.41	5-10	1,614.04	1,626.36	50.19
运输工具	1,196.01	4-5	885.26	310.75	25.98
其他	889.18	3-5	755.67	133.51	15.01
<b>合 计</b>	<b>10,777.08</b>	<b>--</b>	<b>4,149.80</b>	<b>6,627.29</b>	<b>61.49</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026.93 万元（原值 4,885.3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 1,271.58 万元（原值 2,299.69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共取得 6,4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二号厂房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376.53
体艺中心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51.70
<b>合 计</b>	<b>--</b>	<b>--</b>	<b>528.23</b>

##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21.01	208.23	1,321.01	194.97	1,321.01	168.44
<b>合计</b>	<b>1,321.01</b>	<b>208.23</b>	<b>1,321.01</b>	<b>194.97</b>	<b>1,321.01</b>	<b>168.44</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12.78 万元（原值 1,321.0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作为抵押，取得 6,4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862.88	830.00	830.00
合计	862.88	830.00	830.00

上述非流动资产因公司与其他单位共同集资联建房屋并对其装修而形成。

##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70.46	218.52	194.95
合计	270.46	218.52	194.95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	1,500	2,750
保证借款	2,800	2,800	1,9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4,900	4,900	5,650
质押借款	-	-	300
合计	9,200	9,200	10,6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330101201300258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1,000	2013.8.1-2014.7.31
2	330101201300263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500	2013.8.6-2014.8.5
3	33010120130033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1,000	2013.10.8-2014.10.7
4	(2013)信银缙营贷字第00010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400	2013.8.21-2014.7.11
5	9371120130008133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壶镇信用社	500	2013.9.30-2014.9.25
6	9371120130009317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壶镇信用社	900	2013.11.22-2014.11.19
7	2013年缙壶中银借字3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90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8	2013年缙壶中银借字31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45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9	2013年缙壶中银借字33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95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0	2013年缙壶中银借字第34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95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1	2013年缙壶中银借字第34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105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2	2014年缙壶中银借字第04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60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2012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对应的合同内容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0	400,000.00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蜗轮箱总成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0	250,000.00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0	150,000.00	浙江华宇蜗轮	采购蜗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对应的合同内容
				减速机有限公司	箱总成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0	100,000.00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铸件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0	100,000.00	康百世朝田液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件
合计			<b>1,000,000.00</b>		

锯力煌公司应付票据对应的收款人都是公司的供应商，锯力煌公司与这些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缸、蜗轮箱总成、电机、皮带轮、电磁阀等铸件，票据结算对应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技术款	185.96	252.39	51.01
材料款	2,965.02	2,701.43	2,223.34
其他	22.79	63.07	16.31
合计	<b>3,173.76</b>	<b>3,016.89</b>	<b>2,290.65</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311.29	1 年以内	9.81%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22	1 年以内	6.81%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0.99	1 年以内	5.39%
金华恒龙汽车有限公司	145.95	1 年以内	4.60%

浙江华宇蜗轮减速机有限公司	127.13	1 年以内	4.01%
<b>合计</b>	<b>971.58</b>	-	<b>30.6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262.05	1 年以内	8.69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4.60	1 年以内	6.78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97.70	1 年以内	6.55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0.94	1 年以内	5.33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152.24	1 年以内	5.05
<b>合计</b>	<b>977.53</b>	--	<b>32.4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浙江德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8.27	1 年以内	9.97
缙云县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194.88	1 年以内	8.51
浙江华宇蜗轮减速机有限公司	166.93	1 年以内	7.29
缙云县鸿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0.40	1 年以内	5.69
杭州云大物资有限公司	130.04	1 年以内	5.68
<b>合计</b>	<b>850.51</b>	--	<b>37.13</b>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

####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货款	197.76	130.06	118.25
<b>合 计</b>	<b>197.76</b>	<b>130.06</b>	<b>118.25</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56.70	1年以内	28.67
南非 T.S.公司	38.67	1年以内	19.55
德国 A.F.E.公司	23.17	1年以内	11.72
新加坡 E.公司	20.94	1年以内	10.59
法国 S.公司	12.86	1年以内	6.50
<b>合计</b>	<b>152.34</b>	-	<b>77.0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42	1年以内	11.86
叶干友	12.10	1年以内	9.30
贵州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2	1年以内	8.09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60	1年以内	7.38
昆山六丰机械有限公司	8.43	1年以内	6.48
<b>合计</b>	<b>56.07</b>	--	<b>43.1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陆美强	16.08	1年以内	13.60
印度 M.公司	16.07	1年以内	13.59
克罗地亚 A.D.A.L.D.O.O.公司	15.87	1年以内	13.43
英国 A.S.公司	13.14	1年以内	11.11
比利时 H.S.公司	10.15	1年以内	8.59
<b>合计</b>	<b>71.31</b>	--	<b>60.31</b>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64	191.96	230.53
社会保险费	7.32	7.34	5.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1	67.93	62.42
<b>合计</b>	<b>289.77</b>	<b>267.23</b>	<b>297.9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15	15.17	-
营业税	14.14	8.69	8.69
企业所得税	9.23	12.86	1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	-1.22	-3.13
教育费附加	3.33	0.63	-0.51
地方教育附加	0.51	-1.28	-2.04
房产税	19.14	-	-
土地使用税	21.77	33.68	-
个人所得税	3.12	1.97	2.37
印花税	0.28	0.25	0.43
资源税	0.01	0.01	0.01
<b>合计</b>	<b>183.95</b>	<b>70.75</b>	<b>16.80</b>

##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9	1.09	1.09
拆借款	253.00	161.48	-
其他	81.83	102.21	99.82

<b>合计</b>	<b>335.92</b>	<b>264.79</b>	<b>100.91</b>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
李斌胜	关联方	255.36	1 年以内	76.02
王仲雄	非关联方	26.56	3 年以上	7.91
缙云县总工会	非关联方	16.68	1 年以内	4.97
<b>合计</b>		<b>298.60</b>	-	<b>88.8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
李斌胜	关联方	105.87	1 年以内	39.98
李新富	关联方	61.48	1 年以内	23.22
李梅华	关联方	6.80	1 年以内	10.12
		20.00	3 年以上	
王仲雄	非关联方	26.56	2-3 年	10.03
浙江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3 年以上	0.76
<b>合计</b>	--	<b>222.71</b>	--	<b>84.1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
王仲雄	非关联方	26.56	1-2 年	26.32
梅文军	非关联方	21.87	1 年以内	21.68
李梅华	关联方	20.00	3 年以上	19.82
浙江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3 年以上	1.98
丽水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1.98
<b>合计</b>	--	<b>72.43</b>	--	<b>71.78</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113.81	1,978.81	1,978.81
盈余公积	206.34	206.34	204.00
未分配利润	-214.11	-187.43	7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5,106.04</b>	<b>5,997.72</b>	<b>6,255.71</b>
少数股东权益	66.84	81.03	125.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72.88</b>	<b>6,078.76</b>	<b>6,381.40</b>

###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 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4年4月收购昆山合力核86.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报告比较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股东李新富、李斌超对昆山合力核出资的865万元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2014年6月末，公司对昆山合力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形成，因此在编制2014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865万元。

### (三) 盈余公积

2013年度，因锯力煌股份母公司实现盈利，当期计提盈余公积导致期末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2014年1-6月，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3	72.90	441.74

加：本期净利润	-26.68	-257.99	-368.84
其他	-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3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14.11</b>	<b>-187.43</b>	<b>72.90</b>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李新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梅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斌胜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李斌超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胜超投资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泰克松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胜、李斌超所投资的企业
浙江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李新富所投资的企业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李新富所投资的企业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富曾投资的企业
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理文所控制的公司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配件，该等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定价。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	81.68	2.47%	161.01	2.43%	50.02	0.8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2012年度向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售材料，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2.88	0.03%

#### （2）收购昆山合力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股东所持有的昆山合力核86.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挂牌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锯力煌股份	1,000	2013-10-8	2014-10-7	否
李新富	锯力煌股份	400	2013-01-31	2015-01-31	否
李新富、李梅华	锯力煌股份	5,800	2012-12-10	2014-6-9	是
李斌胜、方小雪	锯力煌股份	5,800	2014-3-3	2015-9-2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关联资金拆借

##### ①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 年度	拆入	李新富	2.93	672.00	674.93	-
		李梅华	20.00	-	-	20.00
		小计	22.93	672.00	674.93	20.00
	拆出	李新富	100.00	1,470.80	1,291.28	279.52
		李斌超	-	865.00	-	865.00
		李斌胜	-	969.46	969.46	-
		缙云县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800.00	-	2,250.00
		小计	1,650.00	4,105.26	2,260.74	3,494.52
2013 年度	拆入	李新富	-	780.00	718.52	61.48
		李斌胜	-	100.00	-	100.00
		李梅华	20.00	926.80	920.00	26.80
		浙江泰克松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	750.00	-
		小计	20.00	2,556.80	2,388.52	188.28
	拆出	李新富	279.52	-	279.52	-
		李斌胜	-	400.20	400.20	-
		李斌超	865.00	-	-	865.00
		缙云县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990.00	1,500.00	1,740.00
		浙江泰克松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年 1-6月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	540.00	-	540.00
		小计	<b>3,494.52</b>	<b>2,330.20</b>	<b>2,679.72</b>	<b>3,145.00</b>
2014年 1-6月	拆入	李新富	61.48	100.00	161.48	
		李斌胜	100.00	148.00	-	248.00
		李梅华	26.80	-	26.80	
		小计	<b>188.28</b>	<b>248.00</b>	<b>188.28</b>	<b>248.00</b>
	拆出	李新富	-	10.00	10.00	-
		李斌超	865.00	-	865.00	-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	132.29	1,607.71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	-	540.00
小计			<b>3,145.00</b>	<b>10.00</b>	<b>1,007.29</b>	<b>2,147.71</b>

除此之外，公司 2012 年度向参股公司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87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2013 年度向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470 万元，借出资金 3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 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其所投资的单位用于其经营周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在出借资金前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并由公司与拆借方签订了拆借协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4 年以来，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并逐步清理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净拆出资金 1,899.71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部收回。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2014 年 1-6 月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 88.29 万元。由于该等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投资，从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该等资金占用未造成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损失。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梅华，股东胜超投资、李斌胜、李斌超出具了《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与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由公司财务主管牵头，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经营中，财务部应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严格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支付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防止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异常，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一、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二、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公司财务主管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主管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建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情况、业务往来情况及资金偿付情况进行重点

关注，如有异常，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每季度末，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使用及清偿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每季度末，由财务主管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公司资金收支情况。”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中均制订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签署资金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通过核查 2014 年 7 月份以后的往来款明细账，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公司相关关联方遵循其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关联方资金与公司资金相独立。

###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1、其他应收款</b>			
李新富	-	-	279.52
李斌超	0.20	865.00	865.00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7.71	1,740.00	2,250.00
浙江新泰布业有限公司	-	-	100.00
<b>2、应付账款</b>	-	-	-
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	77.79	59.22	23.68
<b>3、其他应付款</b>	-	-	-
李新富	-	61.48	-
李斌胜	255.36	105.87	-
李梅华	-	26.80	20.00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向缙云县宇城机床有限公司采购油管、变压器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由于公司的抵押物有限，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其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股东李新富、李斌胜、李斌超、胜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梅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锯力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锯力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的关联交易。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为防止和规范资金拆借，加强公司资金控制与管理，公司对关联方占款作出了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股东用于偿还拆借资金本金 2,147.71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88.29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9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20.96 万元。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和李梅华夫妇，其中李新富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梅华通过胜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其他股东李斌胜、李斌超均为李新富和李梅华之子，分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梅华通过自己及其亲属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行业景气波动风险

锯床行业属于金属切削机床的细分子行业，对于下游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对机械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锯床行业的产值与规模。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产能过剩、增速放缓的情况，对装备制造的需求有所下降，客观上造成锯床行业的发展停滞。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锯床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四）盈利能力短期内不能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制于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景气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公司一方面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努力实现销售增长；另一方面转换经营思路，优化生产布局，探索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锯力煌股份实现了扭亏为盈，但由于子公司昆山合力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出现持续亏损。昆山合力核产品研发目前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已有部分高端产品对外试销，未来将成为公司完成整体业务战

略调整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柱。但该公司产品能否顺利打开市场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盈利能力短期内不能改善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59.41 万元、4,738.47 万元和 4,95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5%、48.77% 和 53.1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锯床行业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订购需求，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目前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减值的情形，但是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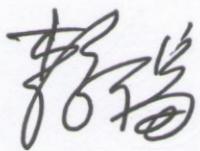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68.25% 和 72.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8 和 0.3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自设立以来，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但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性资产占比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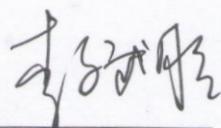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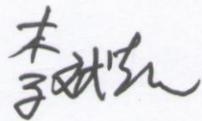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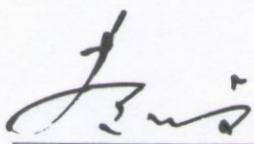
李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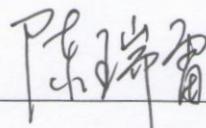
李斌胜



李斌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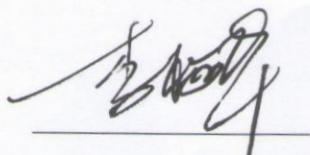


黄理文



陈瑞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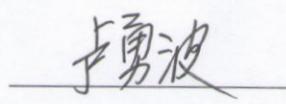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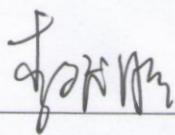


应显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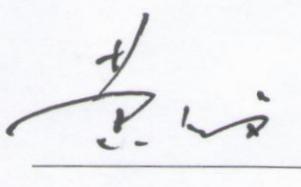


卢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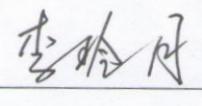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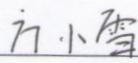
李斌胜



黄理文



李玲月



方小雪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华  
赵 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张海 刘书剑  
张 海 刘书剑

苏瑛芝 石康桥  
苏瑛芝 石康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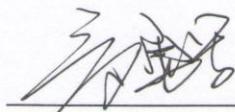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 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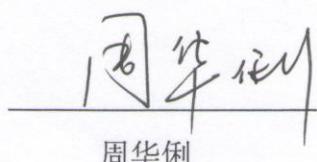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周华俐

经办律师：



朱翠屏

北京市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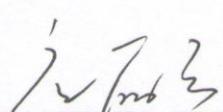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1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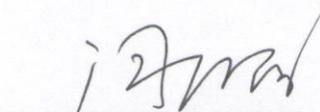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20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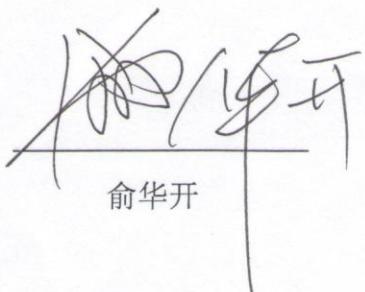


闵诗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